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一、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0 年，省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7 家省级预算部门管理的 2019 年及以前年度 51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包括 3 家部门整体、29 个重点项目、19 支政府投资基金。主要涵盖农业、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涉及各类资金 813.58 亿元。

二、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51 个被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的 2 个，占评价项目的 3.9%；评价等级为良的 39 个，占评价项目的 76.5%；评价等级为中的 7 个，占评价项目的 13.7%；评价等级为差的 3 个，占评价项目的 5.9%。

三、 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对 51 个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制度缺陷、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 5 个方面的问题 393 个。截至 2021 年 6 月底，27 个主管部门制定了 43 个整改方案，结合自查新增发现问题 103 个，共计发现问题 496 个，已完

成整改 471 个，尚未完成整改 25 个，整改完成率 95%。

项目 1

评价分值：89.1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民政厅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 焰 13985525805
被评价单位	贵州省民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翔宇 15519162050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部门总收入	28,880.68	财政拨款收入	19,641.06	其他收入	9,239.62
部门总支出	23,026.34	基本支出	4,015.80	项目支出	19,010.54
转移支付项目 资金安排	912,412.00	转移支付项目实 际拨付	909,190.80	转移支付项目 结余	3,221.20
本级及所属 单位	9	抽查单位数	3	单位抽查占比	33.3%
本级及所属 单位基本支出	4,015.80	抽查资金数	3,945.06	资金抽查占比	98.24%
项目数	9	抽查项目数	3	项目抽查占比	33.3%
项目总支出	928,201.34	抽查项目资金数	857,272.00	资金抽查占比	92.36%
抽查项目 涉及市县数或 项目点	26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9	抽查 区域	七星关区、盘州市、西秀区、镇宁县、 望谟县、兴义市
发放调查 问卷	500	有效调查 问卷	498	满意度 情况	受益机构满意度 95.68%，受益群体满意 度 87.67%。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1. 履行完成省民政厅的部门职责； 2. 完成 2019 年度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 3. 省民政厅未来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存在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3. 项目验收进度相对缓慢； 4.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5.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6.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评估风险点，进一步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执行； 2. 督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发放不及时的单位进行整改； 3. 进一步加快项目验收进度； 4. 合理测算下年度预算资金，增强其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6. 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重新梳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省民政厅应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		
	2. 省民政厅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并进行整改；		
	3. 省民政厅应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盘亏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审批，确保账实相符；		
	4. 建议维持 2019 年经调整后的整体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评价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8 月 14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臻信专（2020）第 109 号

项目 2

评价分值：84.07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洋 15180862171
主管部门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许永享 17785124588
自评方式	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自评分值	84.5		自评等级 良
部门总收入	36,430.27	财政拨款收入	23,389.50		其他收入 2,960.48
部门总支出	36,890.26	基本支出	9,839.67		项目支出 14,877.86
本级及所属单位	4	抽查单位数	4		单位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9,839.67	抽查资金数	2,154.58		资金抽查占比 21.9%
预算项目数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14,877.86	抽查项目资金数	14,877.8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	抽查区域	凤冈县、余庆县、平坝区
发放调查问卷	40	有效调查问卷	39	满意度情况	被检单位综合满意度为 92%，“优质粮食工程”承担单位综合满意度为 8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2019 年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履职方面总体较好，开展省级检查督导 56 组次、排查一般隐患 298 项、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1 次、对 158 家承储企业（库点）、990 个货位开展现场扦样，共扦取和检测样品 1015 份、完成 2018 年度贵州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完成市场监测周报 52 期、月报 12 期、粮食购销存统计月报 12 期； 2. 全面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共立项 4 个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17 个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遴选确定并启动 24 个示范县项目和 185 个企业项目建设工作。另外，在粮食轮换方面，省级储备粮共计轮出 24.36 万吨，轮入 17.97 万吨。在仓储建设方面，立项 11 个仓储物流设施新建项目、12 个仓房维修改造项目、7 个绿色储粮仓容试点项目。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为全面推动优质粮食工程，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省财政厅已制定《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黔粮联〔2019〕50 号），				

	但管理办法中对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及奖补标准的表述仍有待完善； 2. 资金管理方面，省粮食和储备局部分下属单位决算报表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导致省粮食和储备局部门整体决算报表也存在部分不准确。同时，省粮食和储备局结余结转资金量较大，主要原因是西南粮食城调控交易中心项目由于土地流转及建设进度问题沉淀至今； 3. 项目管理方面，由于优质粮食工程管理办法出台缺乏时效性、省粮食和储备局与县市沟通宣贯不足、项目立项流程不严谨等原因，造成粮食流通专项实施进度较为迟缓； 4. 绩效管理方面，部门绩效目标主要以项目绩效目标整合而成，其指标仍是项目绩效指标，无法衡量部门履职效果，今后应改进绩效目标编报。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政策制度方面，建议省粮食和储备局与省财政厅协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明确支持方式及奖补标准； 2.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省粮食和储备局对下属单位开展决算编制指导，确保部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加快推进西南粮食城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省粮食和储备局在项目启动前依据上级要求和本省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加强政策传达及宣讲和项目立项审核与监督； 4. 绩效管理方面，建议省粮食和储备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从部门职能职责出发依据部门中长期规划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部门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适当缩减“三公”经费预算。2019年省粮食和储备局“三公”经费预算为41.26万元，决算为29.90万元，执行率为72.48%，“三公”经费结余较多，建议在下年度预算申请时，依据实际需求适当缩减“三公”经费预算以提升使用效率； 2. 回收结转结余资金。依据《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文件要求，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而2019年省粮食和储备局部门资金中仍存有2015年西南粮食城调控交易中心建设资金。建议省财政厅先进行收回再根据西南粮食城调控交易中心当年实际建设需要安排相应预算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2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02

项目 3

评价分值：87.9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行政政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魏雪 13037808811
主管部门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丽梅 13984371191
自评方式	自行开展	自评分值		97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58179.74	财政拨款收入		51172.93	其他收入	1100.87
部门总支出	58179.74	基本支出		31460.36	项目支出	10112.24
本级及所属单位	7	抽查单位数		5	单位抽查占比	62.5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31460.36	抽查资金数		22927.26	资金抽查占比	72.88%
预算项目数	15 个	抽查项目数		15 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	10112.24	抽查项目资金数		5549.81	资金抽查占比	54.88%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区域	贵安新区、凯里、安顺	
发放调查问卷	237	有效调查问卷	237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率为 74.72%；戒毒人员家属满意率为 64.8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2019 年省戒毒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司法行政戒毒基本模式基本落地落实，戒毒人员教育戒治、生活物资、康复医疗均得到了较好保障； 2. 干警培训和干警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场所持续发展，基础逐步夯实； 3. 新闻宣传工作不断加强，贵州戒毒工作影响力逐渐扩大。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数据统计不准确；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2. 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账务管理不够细致、严谨； 3. 业务管理方面：部分场所戒毒人员与警力不匹配；场所迁建工作亟待推进解决；社会延伸帮扶工作有待加强； 4.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加强政府采购统一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2. 资产管理方面：加强固定资产账务管理，确保账实相符； 3. 业务管理方面：做好顶层谋划，积极推进场所迁建工作；多策并用，加大延伸帮扶工作力度； 4. 绩效管理方面：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在予以保障的情况下，适当调增部分项目支出标准，对其场所迁建予以大力支持。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ZDCR-FEPE〔2020〕-GZ101

项目 4
评价分值：82.41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中正恒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7—2019 年城乡建设发展（新型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陆 丹 18185168540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小星 13984192023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部门自评分值		92 分（2017 年） 88 分（2018 年） 99 分（2019 年）		部门自评等级	优（2017 年） 良（2018 年） 优（2019 年）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30205.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39214.25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30.1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30205.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9214.25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0.12%
项目类别	5	抽查类别		5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863	抽查项目数		101		项目抽查占比	11.7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0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贵安新区		
发放调查问卷	1000	有效调查问卷	970	满意度情况	88.8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7-2019 年绩效目标梳理后，共计分解为 55 项绩效指标，完成指标 48 项，7 项指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省级层面对已有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市级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欠缺； 2. 资金管理方面：承诺资金落实不到位；资金到位率及资金使用率不高，部分资金滞留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市县资金再分配“小、散、乱”；个别项目预算编制未具体细化； 3.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进度管理较弱，建设进度较计划工期滞后；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建设实施过程存在风险；竣工验收程序滞后； 4. 绩效管理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仍存在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不重视、部分业务人员不知道该如何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的问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政策制度方面：强化已有制度的执行力度，形成省、市、县三级分层统筹督导机制，扎实项目实施进度监管。细化市级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市级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和地方配套实施细则； 2. 资金管理方面：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实行项目预算评审；落实承诺资金来源；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县资金再分配时应有计划、有标准、有重点； 3. 项目管理方面：严格项目申报审核，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按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4. 绩效管理方面：加强宣贯绩效管理意识，强调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问责机制；针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类型，设置行业指标库，并就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对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 2.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2017—2019 年城乡建设发展（新型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且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建议以后年度本项目保持预算资金安排。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ZZHY-XM-JXPJ-2020-A-05

项目 5
评价分值：86.74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 颖 18286112098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党先林 18089610178	
自评方式	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11868.67	抽查资金总数	133355.71	资金抽查占比	62.9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11868.6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33355.7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2.94%
项目类别	16	抽查类别	16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00	抽查项目数	30	项目抽查占比	3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0	抽查区域	贵州省本级、威宁县、凤冈县、湄潭县、安龙县、从江县等 30 个县（市、区）或单位
发放调查问卷	A 类 263 份 B 类 212 份 C 类 247 份	有效调查问卷	A 类 263 份 B 类 212 份 C 类 247 份	满意度情况	92.1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7-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共 12 项，其中：2 项全部完成、10 项未全部完成（大部分子项目目标已完成，少数子项目目标未完成），平均完成度为 90.03%。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部分资金安排与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部分资金安排分散，聚合效应不高； 2. 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资金超范围使用；部分项目资金滞留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资金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3.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制度执行有差距； 4. 部分项目预期目标未完成，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科学论证支出方向，集中支持重点工作； 2. 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3. 强化项目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4. 树立绩效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议继续安排农业资金，同时适当调减基础性日常工作涉及的工作经费； 2. 建议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与资金匹配； 3.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要针对报告中的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4. 建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把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充分考虑全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实际情况，综合安排县（市、区）级资金额度。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达工字〔2020〕第 52 号

项目 6
评价分值：85.94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7—2019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17—2019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雪 0851-86894139	
主管部门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廖哲辉 0851-85568556	
自评方式	购买服务	自评分值	93.98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19,567.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93,504.71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78.2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19,567.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93,504.71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78.20%
项目类别	2 类	抽查类别	2 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3 个	抽查项目数	23 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9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0 个	抽查区域	省文旅厅本级、贵阳市本级、花溪区、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县、钟山区、遵义市本级、播州区、仁怀市、赤水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安顺市本级、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荔波县、黔东南州本级、丹寨县、黎平县、从江县、毕节市本级、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赫章县、铜仁市本级、江口县、德江县、黔西南州本级、兴义市、贞丰县、晴隆县
发放调查问卷	618 份	有效调查问卷	618 份	满意度情况	(1) 游客对旅游宣传满意度：93.98%； (2) 游客对旅游景区环境及服务满意度：93.53%； (3) 游客对旅游公厕和步道等基础设施满意度：93.69%； (4) 游客对乡村旅游满意度：92.69%。

	2017—2019 年总体目标	2017—2019 年 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目标 1: 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工作, 加大境内外市场宣传推广力度, 拓展境内外客源市场; 目标 2: 成功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并对基金开展管理和监督工作; 目标 3: 开展旅游发展规划、区域旅游规划等重大规划编制, 开展乡村旅游等标准化制定工作; 目标 4: 每年资助国际山地旅游联盟发展, 每年举办 1 届国际山地旅游大会, 并对大会进行补助; 目标 5: 每年举办贵州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并对大会进行补助; 目标 6: 加快推进全省旅游厕所建设工作, 并对旅游厕所建设进行补助; 目标 7: 对乡村旅游建设进行补助; 开展农村青壮年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旅游培训工作; 目标 8: 推进全省旅游“1+5 个 100 工程”建设, 并对“1+5 个 100 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补助; 目标 9: 旅游厕所考核全部合格; 目标 10: 项目建设或补助全部及时完成, 并节约项目成本; 目标 11: 旅游总收入、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旅游人均消费持续增加; 目标 12: 入境旅游人数、乡村旅游人数、国内旅游人数持续增长; 目标 13: 游客满意度高于 80%。	目标 1: 已完成。 目标 2: 大部分完成。 目标 3: 基本完成。 目标 4: 已完成。 目标 5: 已完成。 目标 6: 大部分完成。 目标 7: 大部分完成。 目标 8: 大部分完成。 目标 9: 大部分完成。 目标 10: 基本完成。 目标 11: 已完成。 目标 12: 已完成。 目标 13: 已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 部分市县内控制度不健全, 不利于项目实施和管理。2. 部分市县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 影响项目推进及公共服务效益; (二) 资金管理方: 1. 部分市县文旅专项资金使用率低, 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2. 部分市县文旅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三) 项目管理方面: 省本级个别项目未及时完成; (四)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逐级分解并下达市县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2. 文旅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形成资产暂未投入使用或使用率较低, 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 梳理文旅专项资金业务流程, 建立健全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2. 加强人员培训, 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进项目资金有序使用。2.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三) 项目管理方面: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实施有效监控, 调整对实施进度的影响; (四) 绩效管理方面: 1. 加强绩效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工作,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2.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提高资金使用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1. 建议继续支持文旅专项资金，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2. 优化文旅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厘清省、市、县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属于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部分予以继续支持。3. 结合省级财力，文旅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要紧紧围绕做好“六稳”落实“六保”工作任务，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点工作安排和部署。4. 建议省文旅厅和省财政厅在安排省对下资金时将以前年度市县资金落实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一项重要因素，倒逼市县积极推进文旅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三）评价结果公开。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19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贵州黔元绩效字〔2019〕第 21 号

项目 7

评价分值：80.1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7—2019 年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涵 18685376660
主管部门	贵州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炬 13765118111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2017 年自评分值为 98.96 分，2018 年自评分值为 90 分，2019 年自评分值为 80 分		2017 年自评等级为优，2018 年自评等级为优，2019 年自评等级为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8447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12974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70.3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8447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2974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70.33%
项目类别	教师专业发展	抽查类别	教师专业发展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194	抽查项目数	328	项目抽查占比	1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2	抽查区域	贵州省本级，遵义市本级，毕节市本级，铜仁市本级，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盘州市，贵阳市本级，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六盘水市本级，安顺市本级，荔波县，兴义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金沙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凯里市，从江县，修文县，思南县，观山湖区，清镇市，红花岗区，南明区，黔西县，赫章县，平坝区，播州区，汇川区，碧江区，西秀区，仁怀市，大方县。
发放调查问卷	32332 份	有效调查问卷	32332 份	满意度情况	教职工对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为 78.67%，学生对所在学校教师的总体满意程度为 92.2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省级乡村名师工作室建设 900 个，100%完成； 2. 省级名师工作室建设 112 个；100%完成； 3. 省级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 53 个；100%完成； 4. 省级校本研修学校 100 所，100%完成； 5. 招聘特岗教师 25061 人，完成计划 25258 人的 99.22%； 6. 开展省级教师专题培训 12.9715 万人次，完成计划 12.9735 万人次的 99.98%； 7. 名师名校长专项课题申报 122 个，100%完成； 8. 三区非义务教育阶段支教教师 411 人，100%完成； 9. 省级区域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3 个，100%完成； 10. 教职工满意度 78.67%；学生满意度 92.2%，未完成预期值 95%。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1.《教师专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及时。2.上级主管部门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的协同性不足。1）项目实施周期长于资金收回期限，导致项目正在实施资金被收回，项目停止实施或无法报账。2）个别地方经费政策制定和执行，影响教师积极性和项目的实施效果。3.资金分配因素权重和标准未细化量化； （二）资金管理方面：1.部分地区专项资金存在被挤占、截留现象。2.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情况。3.校内培训成本列支不合理，未按实际支出列支。4.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资金交叉合并使用，未专项核算； （三）项目管理方面：1.项目前期分析论证不足，导致项目中途调整或无法正常开展。2.补助对象条件不明确，补助标准弹性空间较大。3.不同类别项目的实施内容相同，部分项目重复实施。4.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未按方案实施。5.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 （四）绩效管理方面：1.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未进行绩效目标管理。2.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未产生效益。3.教师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不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1.健全制度，及时出台《教师专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统一制度执行口径，增强制度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性。3.规范资金分配管理，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 （二）资金管理方面：1.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定期开展专项审计或督查。2.减少大额现金支付行为，实行银行转账支付。3.优化校内培训的补助方式，由“报账制”改为“定额奖补制”。4.进一步按项目类别细化资金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管理方面：1.加强前期分析论证，提早着手项目储备。2.明确补助对象条件和区间等级认定标准。3.规范各项目类别的实施内容，保持边界清晰及各有侧重。4.实施强化项目督查督办，健全动态管理机制。5.加强业务培训，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四）绩效管理方面：1.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2.开展存量资金检查，加强沉淀资金清理。3.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对各地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2.建议将资金适当向教育资源匮乏的乡村倾斜，适当减少培训预算投入； 3.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开评价结果，增强透明度。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5日—8月2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联建〔2020〕黔484号

项目 8

评价分值： 84.74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工作经费专项资金（2017-2019 年度）			评价年度	2017-2019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韞 18586871781	
主管部门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 惑 13985590120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1.1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9,158.00	抽查资金总数	13,245.00	资金抽查占比	69.1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9,158.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3,245.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9.14%
项目类别	4.00	抽查类别	4.00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584	抽查项目数	364	项目抽查占比	62.3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0	抽查区域	贵州省本级、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三都水族自治县、荔波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台江县、榕江县、黎平县、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望谟县
发放调查问卷	802	有效调查问卷	802	满意度情况	74.0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民族工作经费专项资金（2017-2019 年度）项目，共设立绩效目标 17 个。截至评价日，完成 6 个，部分完成 11 个。民族工作经费专项资金（2017-2019 年度）项目工作成效较好。一是民族团结创建取得实效。二是民族文化助力脱贫攻坚有成效。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差距和不足：一是资金管理辦法更新不及时。二是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还需完善。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有欠缺。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管理制度情况：资金管理辦法更新不及时。《贵州省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14〕24 号）未及时更新； 二、资金管理情况：1. 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基本支出 183.71 万元。2. 部分省对下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省对下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2148.3 万元，实际支出 173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73%。3. 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省本级民族工作专项资金预算分配的“民族专项工作”、“其它民族工作专项”和“少数民族学会”等项目，无政策、规划等充分的预算分配依据； 三、项目管理情况：1. 少部分地区省对下项目实施缓慢。由于县级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少部分地区项目未及时完成。2. 少部分项目取消实施或未实施，形成资金结余或列支基本支出。 四、绩效管理情况：1.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一是绩效指标包含内容不全。二是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2. 部分地区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管理制度情况：及时更新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的要求，结合民族工作特点及时更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管理情况：1.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列支民族工作专项经费。一是省本级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中严禁列支基本支出。二是加强对省对下民族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2. 督促市（州）、县（市、区、特区）加快民族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一是项目实施完成，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并及时报账。二是督促县级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尽快组织实施项目。3.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应结合民族工作实际分配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三、项目管理情况：1. 加快省对下项目实施进度。县级财政下达资金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资金分配项目，尽快组织实施。如涉及项目调整，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2. 优化项目安排。一是对取消实施或未实施项目，省级主管部门应结合民族工作规划进行充分调研，并论证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将有限的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民族工作亟需项目或事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为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四、绩效管理情况：1. 完善绩效指标包含内容。按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年度预算资金分配内容完善以后年度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内容，并设置细化、具体可考核的绩效指标。2. 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和各地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清理项目支出中的基本支出：省级安排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的目的是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处理民族问题、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突发性、敏感性、特殊性及其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建议清理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基本支出，将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民族工作。如不能整改到位，按照当年列支基本支出的金额，压缩下年民族工作专项资金预算额度； 二、优化支出结构：由于各地区发展情况和民族结构的差异，按项目法分配，不利于差异化发展。建议制定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因素分配管理办法，按照因素法分配省对下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资金时不定具体项目，但明确使用范围、方向和分配因素，由市县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条件成熟且亟需的项目上。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20日	评价机构报告 编号	华业评咨字〔2020〕第0001号

项目 9—1

评价分值：91.60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偿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承担部分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华 15180717604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杰彦 18985046058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		抽查资金总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1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81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		抽查项目数	2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	抽查区域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省公路局		
发放调查问卷	40	有效调查问卷	40	满意度情况	46.6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二级公路在用率较高，完护率高，养护及时； 2. 养护责任落实到位、养护资金明确，可持续性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不高（满意度 46.67%）。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项目管理方面：受益群体满意度不高； 2.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项目管理方面：注重监测通行情况，及时疏导路面交通； 2. 绩效管理方面：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学习。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建议：本项目资金为偿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承担部分专项资金，债务余额已经《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债务余额及里程认定核查的工作总结》（财驻黔监〔2012〕62号）锁定，建议继续保留省级承担部分资金的预算安排； 2. 改进管理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二级公路的管理、养护以及监督。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大华咨字〔2020〕000349-1/2号

项目 9—2

评价分值： 86.2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 年公路建设资金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华 15180717604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杰彦 18985046058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	抽查资金总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6	抽查项目数	2	项目抽查占比	33.3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	抽查区域	贵阳至黄平段 赫章至六盘水段
发放调查问卷	40	有效调查问卷	40	满意度情况	贵阳至黄平段：81% 赫章至六盘水段：9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贵黄项目：产出完成计划数的 75.9%，效益完成情况一般； 2. 赫六项目：产出完成计划数的 101.03%，效益完成情况一般。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 （二）项目管理方面：1. 部分项目未完成工程进度计划。2. 个别项目因非法占用林地收到行政处罚。3. 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监督检查不到位； （二）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明确投资计划，落实出资责任； （二）项目管理方面：1. 全力推动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成。2. 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避免负面影响。3. 主管部门积极落实监督责任； （三）绩效管理方面：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学习。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该部分预算资金系用于支持地方高速公路（PPP 模式）建设，有明确的投资协议、实施方案等文件，评价结果较好，建议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计划等，按投资计划等相关约定进行预算安排； （二）改进管理建议：建议各相关部门、实施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大华咨字〔2020〕000349-2/2 号	

项目 10

评价分值：85.53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7—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洋 18786580219	
主管部门	省人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莺 18084257985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省本级项目 98.39 分 市县项目 97.58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	抽查资金总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8,131.6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5,864.1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6.39%
项目类别	5	抽查类别	5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7	抽查项目数	7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5	抽查区域	省人社厅就业局,贵阳市本级,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清镇市,开阳县,遵义市本级,红花岗区,播州区,汇川区,六盘水市本级,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县,钟山区,安顺市本级,21.西秀区,毕节市本级,七星关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铜仁市本级,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凯里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都匀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兴义市,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航空工业技师学院
发放调查问卷	1597	有效调查问卷	1595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体满意度: 94.13% 在岗人员满意度: 86.4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共设置了 29 个绩效目标,其中已完成 18 个,基本完成 10 个,部分完成 1 个。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管理制度不健全; 2.公益性岗位在岗人数超过封控线; 3.财务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4.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完整; 5.业务监督检查不到位; 6.档案资料不完整;				

	7.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流失率”较高； 8. 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便于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2. 明确公益性岗位补贴期人员退出帮扶具体办法和措施； 3.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财务监督检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4. 建立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5. 定期开展业务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6. 完善资料归档和借阅流程，落实档案管理责任； 7. 完善期满考核晋升制度，增强群众积极性； 8.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学习。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建议：1. 省级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能有效增加困难群体就业，建议增加公益性岗位数量及资金支持力度；2. “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生活补助省级配套经费在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建议保留预算安排，再根据实际到岗人员给予资金支持；3. 一村一名大学生农村青年提升学历资金对培养农村“村支两委干部”及农村优秀青年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建议保留预算安排，再根据实际招收培养对象给予资金支持。4.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经费及招募费、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经费、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经费、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对鼓励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积极落实创新创业政策有较大帮助，建议保留预算安排，再根据资金缺口，给予资金支持； （二）改进管理建议：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并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19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大华咨字〔2020〕000350

项目 11

评价分值：82.5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7—2019 年贵州省国有企业脱困与产业发展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发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祝能万 13037826886
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黎煌 18008519509 关欣 86821171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0516.00	抽查资金总数	28141.00	资金抽查占比	92.2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0516.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8141.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92.22%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01	抽查项目数	58	项目抽查占比	57.43%
涉及市县数	14	抽查市县数	8	抽查区域	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
发放调查问卷	589	有效调查问卷	580	满意度情况	86.9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2017 年设置绩效目标 9 项，项目实施实现了 8 项目标，1 项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经过第三方评价核查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专项资金使用率为 99.53%； 2. 2018 年设置绩效目标 9 项，项目实施实现了 8 项目标，1 项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经过第三方评价核查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专项资金使用率为 99.50%； 3. 2019 年设置绩效目标 14 项，项目实施实现了 9 项目标，5 项目标未完成：①预算执行率。经过第三方评价核查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专项资金使用率为 80.96%；②产业发展类项目质量达标率：因产业发展类项目均未完工，未实现“验收合格”的目标；③产业发展类项目完成及时率：产业发展类项目均未按照预期项目进度实施；④产业发展类项目结算金额成本指标：部分项目结算金额大于项目总投资；⑤困难企业员工满意度：2019 年困难企业员工满意度未达到绩效目标 ≥90%。4. 2017—2019 年长期目标设置 2 项，2 项目标已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主管部门未及时更新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国有企业脱困和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黔财企〔2014〕215号）是2014年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至今已执行超过5年，未在2019年及时更新；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详细的业务管理制度，明晰各类项目的申请流程、补助标准、产业类发展项目的验收标准等；三是政策宣传不到位，省属困难企业的资金管理人员对资金使用范围掌握不透彻； 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资金补助标准未明确，不利于资金的统一管理；二是资金申请程序不规范。脱困类项目，未履行资金申请程序、编制资金申请使用内容和标准，导致各省属困难企业不能结合现有的经济环境、生活水平预测企业需要的资金，补助资金分配不合理；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过程不规范，存在挪用资金、记账凭证不规范、资金使用不及时等问题； 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过程管理较弱，主管部门对产业发展类项目的监管不够；二是各省属困难企业档案管理能力较弱，核心资料有缺失； 4. 绩效管理方面：省属困难企业的绩效管理意识较弱，大部分企业未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及时更新制度，保证制度的时效性；二是制定配套政策，突出可操作性；三是加强政策辅导，强化省属困难企业职工对贵州省国有企业脱困和产业发展资金的认识，逐步解决业务人员不熟悉政策的问题。 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统一各类型项目的资金分配标准；二是完善资金申请程序，细化资金申请材料；三是加强资金监管，注重资金的规范使用。 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重视项目过程管理，科学制定项目计划；二是持续完善纸质和电子资料归档。 4.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提升资金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确保资金管理人员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具备基本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宣贯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各实施单位按照文件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在制定2021年或调整2020年工作计划或相应政策时，应将此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调整工作重点； 2.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要突出绩效原则，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整改，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 3. 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评价得分和等级等； 4. 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2017—2019年贵州省国有企业脱困与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投入产生了相应产出和效益，达到维稳的目的。在省属困难企业的存续期内，历史遗留问题仅能依靠本资金解决，以有效减少省属困难企业职工上访次数。据此，建议以后年度参照2017-2019年的资金分配金额，保持现有国有企业脱困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规模，并根据资金申请情况和相关政策安排，合理、有序地安排资金预算。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11

项目 12

评价分值：85.46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7—2019 年贵州省妇女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行政政法处 工贸发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青青 13051509341 王文茂 18084269291
主管部门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莉丽 18786676320 斯 维 18008519509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0.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115.50	抽查资金总数	2880.50	资金抽查占比	31.6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9115.5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880.5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1.60%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394	抽查项目数	76	项目抽查占比	19.30%
涉及市县数	78	抽查市县数	25	抽查区域	黔东南州、黔西南州、黔南州、铜仁、贵阳、省本级、毕节、安顺、六盘水
发放调查问卷	760	有效调查问卷	740	满意度情况	93.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算安排 9115.50 万元的 2017—2019 年锦绣计划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 33 项，2017—2019 年的项目实施实现了 28 项绩效目标，5 项目标未完成： 1. 建设锦绣计划示范县：实际建成 9 个，未达到“建设完成 10 个示范县”的目标； 2. 建设锦绣计划巧手脱贫基地：实际建成 84 个巧手脱贫基地，未达到“建设完成 90 个巧手脱贫基地”的目标； 3. 锦绣计划巧手脱贫基地建设及时完成：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存在跨年完成的现象； 4. 锦绣计划培训项目及时完成：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5. 巧手脱贫基地建设成本指标：未按照 3 万元一个巧手脱贫基地的成本建设，实际有对需要资金的县进行追加投入，一个基地投资为 4 万元。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省工信厅未单列锦绣计划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二是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未明确各类项目的申请、验收程序，缺少具体的管理细则； 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请程序不规范；二是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过程不规范；三是存在可回收资金； 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门协同管理较弱，省直部门间沟通较少；二是项目的过程管理较弱，项目实施单位并未按照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绩效管理、资				

	金监督、项目管理等工作；三是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能力较弱，核心资料有缺失； 4. 绩效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较弱。除省本级项目外，其他所有抽查项目均未做绩效自评、项目申请时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管理工作未宣贯到县。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单列锦绣计划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二是细化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流程； 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完善资金申请程序，细化资金申请材料；二是加强资金监管，注重资金的规范使用，收回长期沉淀的专项资金； 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明确牵头部门，加强部门协同管理；二是重视项目过程管理，科学制定项目计划；三是持续完善纸质和电子资料归档； 4.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提升资金管理绩效意识；二是宣贯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各实施单位按照文件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 2.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3. 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4. 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以后年度建议参照 2017—2019 年的资金分配金额，保持原有资金预算规模，并根据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发展情况调整资金预算安排。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12

项目 13

评价分值：84.0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2017-2019 年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行政政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姿蓉 86826841
主管部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洪悦 85860342
自评方式	2017、2018 年绩效自评表； 2019 年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自评分值	2017 年：97.03 分； 2018 年：99.69 分； 2019 年：87.04 分		自评等级 2017、2018 年无；2019 年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1135.21	抽查资金总数	1624.22	资金抽查占比	14.5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1135.2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624.2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4.59%
项目类别	12	抽查类别	1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3350	抽查项目数	586	项目抽查占比	17.49%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12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9	抽查区域	贵阳市、黔南州、遵义市、铜仁市、黔东南州
发放调查问卷	414	有效调查问卷	414	满意度情况	84.0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的得分情况来看，设置的 35 个目标中，全部完成 15 个，部分完成 20 个。通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设立，加快了贵州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带动和撬动了更多社会资金投向相关领域，助力推进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整体目标，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如：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完善，项目管理有待提高等。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现行资金管理办法较为老旧。相关政策性文件已不适应目前的经济发展形势，一定程度上不能很好的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方向； 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预算编制环节细化程度亟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三是经费使用要求不明确。四是结余资金管理有待提高； 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申报环节历时较长，资金在当年的使用效果难以体现。二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三是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管难度较大； 4.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可考核性较弱。二是目前政策性文件的部分目标已不适宜行业现行发展情况及经济发展形势，部分目标值随着政策变化原因已无法完成或政策出台年度已经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建议再行明确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结余资金的处理方式。二是建议适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的相关发展规划，结合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指导性政策文件，有效指导知识产权事业的长效发展； 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环节应做到科学、细致、准确，细化支出明细；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三是在任务书中进一步明确项目经费的使用用途；四是规范结余资金的管理； 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建议优化项目申报流程，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任务及时下达；二是建议敦促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度；三是由于机构改革所带来的一系列遗留问题，应尽快理顺工作，形成协同、监管机制； 4.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结合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水平，突出质量导向确定评价指标。二是建议在今后政策性文件的草拟出台环节中，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目标，具备实操性的同时兼顾前瞻性。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鉴于 2017-2019 年均存在预算项目支出与实际项目支出不一致、调剂项目资金安排等情况，建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保持预算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同时，在预算编制环节应扎实做好前期论证工作，细化预算支出目标，必要时开展入库评审工作； 2. 对于执行受阻乃至中断的项目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处理并将资金及时收回； 3. 建议在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再行明确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结余资金的处理方式。对项目执行结束仍然结余在项目的资金给出具体的处理意见，会同财政部门要求项目单位将结余资金及时退回省级主管部门，视情况进行由省级主管部门二次再分配或上缴财政。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13

项目 14
评价分值：67.39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财政厅、民宗委 2017—2019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年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佳妮	86892855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民宗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佳妮 杨通才	86892855 15208558099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5,718	抽查资金总数		61312		资金抽查占比	93.3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5,87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1849.68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92.79%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56	抽查项目数		17		项目抽查占比	30.36%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7	抽查区域	贵阳市市、遵义市、安顺市、黔南州、毕节市、黔西南州 6 个市(州)中 17 个县(市、区、特区)		
发放调查问卷	337	有效调查问卷	337	满意度情况	承贷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民贸民品企业满意度 78.8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7—2019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 6 个, 绩效目标共实现 3 个, 未实现 3 个。根据目标细化的 18 个具体指标完成 3 个, 未完成 15 个。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未按要求及时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部分政策设计不够完善; 2. 资金兑付程序不合规, 资金使用效果不理想; 3. 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4.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尽快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2. 加强资金兑付时效性, 提高资金兑付率; 3. 严格按政策规定实施项目; 4.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尽快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民贸民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办法, 并在办法中明确民族工作部门为政策牵头部门; 2. 建议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财政担保机制和政府奖励制度, 激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度放宽对小微型民贸民品企业的贷款准入条件, 放宽流动资金贷款年限限制, 简化续贷企业申报、审批程序; 3. 建议对全省民贸民品贴息资金的兑付情况做全面清查, 一方面督促各县尽快完成 2019 以前年度的资金兑付, 另一方面将清查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中, 适当减少贴息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资金安排。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7 月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14

项目 15

评价分值：88.5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水利厅 2019 年骨干水源工程建设资金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莉 86813047	
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应伟 85938709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省财政资金投入总数	265,300.00 (2019 年)	抽查资金总数	131,964.00 (2019 年)	资金抽查占比	49.7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65,300.00 (2019 年)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31,964.00 (2019 年)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9.74%
历年到位中央及省级资金	1,876,043.83	抽查资金总数	930,646.51	资金抽查占比	36.74%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189	抽查项目数	54	项目抽查占比	28.57%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6	抽查区域	碧江区、播州区、赤水市、从江县、赫章县、惠水县、六枝特区、纳雍县、普安县、石阡县、水城县、桐梓县、万山区、习水县、兴义市、钟山区
发放调查问卷	753	有效调查问卷	753	满意度情况	95.8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确保了 8 个骨干水源工程的建设完工，46 个在建骨干水源工程的实施，其具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1. 在建骨干水源工程方面，抽样县（区）骨干水源工程实际建设进度与调整后的建设进度基本相符，推动了在建骨干水源工程的实施； 2. 完工骨干水源工程方面，除铜仁市大兴水利枢纽工程未达到预期供水能力目标外，其余计划灌溉能力目标、计划供水能力目标和计划泄洪能力目标均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存在如下四个方面的问题：1. 时效指标设定未明确骨干水源工程完成的具体时间；2. 效益指标过于定性化，不利于衡量；3. 对部分效益指标类型的划分不准确；4. 指标过于冗长； 二、资金管理存在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1. 11 个抽样县（区）骨干水源工程投资支付率低于 90%，其中：桐梓县投资支付率为 17.18%，兴义市投资支付率为 29.94%，播州区投资支付率为 45.79%，惠水县投资支付率为 52.08%，石阡县投资支付率为 54.30%，纳雍县投资支付率为 58.62%；2. 六枝特区河头上水库和六枝特区头塘水库完工后，无后期管护资金保障，主要从生产准备费中列支；3. 后续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中央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会在一定程度影响项目的实施，其中：中央资金需求量为 18.17 亿元，县级配套资金需求 27.6 亿元； 三、项目管理存在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1. 部分项目超概金额虽经省发改委审批，但调整后的概算金额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现象仍需关注。2. 31 个骨干水源工程的工程投资完成进度与实施周期进度的吻合度低于 80%；3. 17 个骨干水源工程开工及时程度不高，其中：惠水县平寨水库与计划开工时间相差 33 个月，兴义市引黄入木工				

	程与计划开工时间相差 26 个月，习水县新田沟水库与计划开工时间相差 11 个月，兴义市纳达水库与计划开工时间相差 14 个月。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省水利厅和省水投应做好如下三方面的工作：1. 将骨干水源工程划分为在建项目和完工项目，在以后年度分类别评价骨干水源工程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 邀请第三方专家对骨干水源工程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和绩效指标设置工作进行指导；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与指导工作； 二、在资金管理方面，省水利厅和省水投应做好如下五个方面的工作：1. 加大对各县（区）支付率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提高资金支付率；2. 将后期管护资金纳入省水投或各项目业务单位的预算范围，保障后期管护及时、足额到位；3.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到位，督促县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4. 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对省水投国有资产的注入力度，改善整体资产负债率，进而增强省水投融资能力；5. 加快建立原水水价机制，增强完工项目对在在建项目的反哺能力； 三、在项目管理方面，省水利厅和省水投应做好如下两个方面的工作：1. 吸取项目最终概算金额与可研报告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教训，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骨干水源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合理测算超概金额；2. 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关注开工不及时以及项目实施周期过长的骨干水源工程。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省水利厅和省水投应邀请外部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以及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同时，在以后年度分类别评价在建骨干水源工程和完工骨干水源工程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省水投应加大骨干水源工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投资完成支付率低、后期管护资金不到位、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项目实施周期过长以及开工不及时的项目或实施单位进行整改； 3. 省水利厅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对省水投的资产注入力度，降低现有省水投整体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 4. 省水利厅应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适时建立原水水价机制； 5. 省水投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骨干水源工程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6. 根据省级财力状况适度增加省级财政投入。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15

项目 16

评价分值：81.24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化债补助资金（2018-2019 年）			评价年度	2018-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债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檀榕静 86893338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檀榕静 86893338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 亿元（由于非抽样县区、市未统计，该部分是省级资金）	抽查资金总数	6.76 亿元（由于非抽样县区、市未统计，该部分是省级资金）	资金抽查占比	67.6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76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7.63%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43	抽查项目数	13	项目抽查占比	30.2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4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3	抽查区域	松桃苗族自治县、贵定县、金沙县、思南县、凤冈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平坝区、望谟县、锦屏县、习水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荔波县
发放调查问卷	180	有效调查问卷	173	满意度情况	85.2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基本完成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目标。未全部完成的主要原因受到债务清偿时间等的影响； 2. 基本完成后续建设项目债务控制目标，但应关注化债资金的及时到位、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偿债能力恶化以及人均就诊病人医疗收入提高等问题。后续建设项目债务控制目标未完全实现主要受到地方财力的影响。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需加强； 2. 县（区）财务拨付医疗卫生机构的化债资金存在不及时的情况； 3. 县乡医疗卫生债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4. 县乡卫生机构出现偿债能力恶化的趋势； 5. 绝大部分县乡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人均就诊医疗收入增长过快，且县（区）财政的投入呈现下降趋势。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大化债资金及时到位的监督检查力度； 3. 督促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工作； 4. 严控对新建和新购置项目的审批，防范县乡医疗卫生机构新增债务风险的出现；				

	5. 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部门的投入力度。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县（区）财政部门应协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培训工作； 2. 县（区）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过程中的自查工作，对自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县乡医疗机构化债资金及时到位，控制人均医疗收入增长的情况，严控医疗卫生机构的新建项目； 3. 县（区）财政部门一方面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另一方面出台化债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4. 省财政厅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做为下年度化债奖补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5. 建议按照《贵州省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会卫生服务中心债务化解及后续建设管理实施方案》（黔财呈〔2018〕43号）的精神，2020年继续投入债务化解资金，而后续资金不予考虑。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15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16

项目 17
评价分值：83.9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部分——转贷 33 个未出列贫困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2019 年度）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预算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幸（186 8500 2969）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幸（186 8500 2969）	
自评方式	自评表		自评分值		未全部自评		自评等级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30,000		抽查资金总数		43,415.44		资金抽查占比 13.1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3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3,415.4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3.15%
项目类别	18		抽查类别		6		类别抽查占比 33.33%
项目数量	116		抽查项目数		11		项目抽查占比 9.4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3 个未出列贫困县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0 个未出列贫困县	抽查区域	全省		
发放调查问卷	110	有效调查问卷	110	满意度情况	9.77(满分 10 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除“四重医疗保障”项目外，抽查的 11 个项目基本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三都县因没有制定转贷资金的分配方案，导致资金分配无全局性； 2. 关岭县四重医疗保障项目、关岭县安全饮水工程、长顺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罗甸县农村人居环境“五位一体”综合整治项目、黄平县、荔波县危房改造项目、黄平县透风漏水项目、独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三都县黄桃深加工厂建设项目，未按流程编制业务管理制度；独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财务制度内容不完整； 3. 关岭县、紫云县、长顺县、罗甸县未遵照《零余额账户管理办法》，独山县未按《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 号）的要求，对资金的拨付施行“县乡财政报账制”； 4. 关岭县四重医疗保障项目使用财政涉农补贴资金，未全部采用"一折通"集中统发到农户的银行账户； 5. 独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三都县黄桃深加工厂建设项目、长顺县和黄平县危房改造与透风漏水项目的会计部门均未设立在建工程台账监管资金支付是否超合同限额； 6. 关岭县、紫云县、独山县、罗甸县、纳雍县、荔波县、长顺县、黄平县、平塘、三都县将转贷资金用于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老旧房透风漏水和人畜混居整治等非资本化支出；						

	7. 黄平县危旧房改造与危旧房改造（透风漏水）项目、三都县黄桃深加工厂建设项目未遵守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8. 长顺县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五个一”工程、三都县黄桃深加工厂建设项目未编制预算； 9. 荔波县的“三改”和透风漏水项目借用危房改造项目的预算资金； 10. 平塘县危房改造、黄平县危旧房改造与危旧房改造（透风漏水）项目、长顺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五个一”项目任务管理不足； 11. 关岭县、紫云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独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后续管理不足，影响项目持续效应； 12. 黄平县、平塘县、纳雍县、荔波县危房改造项目未《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黔府办发[2017]33 号）要求统筹实施、可能增加后续投入； 13. 都未做绩效评估； 14. 关岭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紫云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长顺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五个一”项目、罗甸县农村人居环境“五位一体”综合整治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时间滞后； 15. 关岭县四重医疗保障政策执行中，因未准确选择补助对象，导致执行效果不佳； 16. 荔波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独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都未做详细自评。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建议三都县根据全县项目情况，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 2. 建议按流程制定业务制度，体现具体的实务操作标准、操作细节，达到提高操作人员业务质量的目的，起到警示示范作用。对项目开展中涉及多个单位的情况，财务制度（或实施方案）应明确财务关系和分工，明确监督管理职能和方式； 3. 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办法》，县乡两级财政报账制度； 4. 及时调整涉农补贴资金项目名录，财政涉农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统发； 5. 建立在建工程台账，加强会计监督的意识； 6. 建议准确把握一般债券资金的使用范围，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 建议严格执行招投标的相关要求； 8. 建议严格预算管理，发挥预算控制的优势； 9. 建议荔波县住建局对“三改”和透风漏水项目分别申请预算资金，退回多占的危房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10. 建议做好项目前期摸底工作，进行任务数管理、考核绩效。完善、优化后续任务数变更的流程，落实任务数变更审批； 11. 建议关注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对质量和效益的管理，梳理关键工作内容，落实相关责任人，使项目运行期效益持续显现； 12. 结合考虑乡村振兴联系面广的特点，建议做好乡村振兴方面的政策研究和统筹计划，做好村落规划，减少后续纠错的成本； 13. 建议在项目实施前做好绩效评估，通过评估，帮助制定恰当的实施方案，使结果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 14. 建议重视项目时效，重视质量验收工作，并及时验收，避免因质量问题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15. 建议关岭县医保局调查“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医疗费具体金额，在这个金额上识别应补助的对象，再给予补助，使建档立卡贫困户承担的医疗费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

	16. 建议各级工作人员把效益放在项目管理优先的位置，把绩效管理作为一种新的工作方式，而不是新增加的一项工作内容，尝试新的管理方法，从中受益，提高工作效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对产业发展预算资金可根据绩效评估情况，适当、适量的投入； 2. 本次评价的其他项目多为扶贫项目，后期根据扶贫政策导向，适当、适量的投入； 3. 建议用款单位做好支付利息的预算安排； 4. 坚持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按要求采用县乡两级报账制度。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华会成咨〔2020〕50 号

项目 18

评价分值：83.5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部分——转贷极贫乡（镇）脱贫攻坚建设（2019 年度）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预算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幸（186 8500 2969）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幸（186 8500 2969）	
自评方式	自评表		自评分值		未全部自评		自评等级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66,853		抽查资金总数		90,579.03		资金抽查占比 24.6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66,85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90,579.0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24.69%
项目类别	23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17.39%
项目数量	52		抽查项目数		5		项目抽查占比 9.61%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7 个极贫乡（镇）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个极贫乡（镇）	抽查区域	全省		
发放调查问卷	50	有效调查问卷	50	满意度情况	9.73(满分 10 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黄平县小城镇建设在经济效益方面表现较弱，紫云县蔬菜牧草种植和禽畜养殖项目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方面表现不佳。其他三个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独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扶贫资金没有采用县乡两级报账方式； 2.紫云县蔬菜牧草种植和禽畜养殖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未量化到村到户； 3.紫云县蔬菜牧草种植和禽畜养殖项目实施方案中没有明确采购办法，黄平小城镇建设项目、平塘县异地扶贫搬迁项目、纳雍蛋鸡养殖厂建设项目未按流程编制业务管理制度； 4.紫云县 13,849.00 万元、平塘县 31,800 万元转贷资金未定向用于极贫乡（镇）脱贫攻坚项目，黄平县、纳雍县、平塘县、紫云县将转贷资金用于危房改造、通村通组路水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等不属于资本支出的项目； 5.纳雍县蛋鸡养殖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鸡蛋市场的预测分析截止到 2015 年，未对项目投产后的市场情况进行分析； 6.都未做绩效评估； 7.黄平县小城镇建设项目验收、结算、决算工作延后超过 6 个月，竣工财务决算时间滞后黄坪镇小城镇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不佳； 8.黄坪镇小城镇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小城镇人均环境改善的目标，在经济效益方面表现较弱；						

	9. 紫云县蔬菜牧草种植和禽畜养殖项目缺少管理要素的投入; 10. 平塘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纳雍县蛋鸡养殖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容不合理。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办法》，县乡两级财政报账制度; 2. 建议紫云县调查存在类似问题的范围，清查对项目的投入，调账反映对村和合作社量化投入的金额; 3. 建议按流程制定业务制度，体现具体的实务操作标准、操作细节，达到提高操作人员业务质量的目的，起到警示示范作用; 4. 建议准确把握一般债券资金的使用范围，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建议在分配极贫乡（镇）子基金资金时，以各极贫乡（镇）人口为基数测算的筹资规模为限额，按极贫乡（镇）申报的项目资金缺口下达资金; 5. 建议相关单位重视项目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依据和结论，并落实投资责任; 6. 建议在项目实施前做好绩效评估，通过评估，帮助制定恰当的实施方案，使结果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 7. 建议重视项目时效，重视质量验收工作，并及时验收，避免质量问题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8. 建议决策者在实施项目前，准确把握政策所瞄准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把握政策提出的关于项目的预期效益，做好项目立项前的绩效评估; 9. 建议由农业企业在贫困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10. 建议各级工作人员把效益放在项目管理优先的位置，把绩效管理作为一种新的工作方式，而不是新增加的一项工作内容，尝试新的管理方法，从中受益，提高工作效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对小城镇建设方面的投入，建议在做出项目绩效评估后适当、适量的投入; 2. 建议关注产业扶持项目的盈利情况，结合产业扶持的进程，在考虑项目资金流预期能否实现独立的情况下，适当、适量的投入; 3. 建议用款单位做好支付利息的预算安排; 4. 坚持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按要求采用县乡两级报账制度。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华会成咨〔2020〕51 号

评价等级：良

评价机构全称：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8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 (2018-2019 年度)			评价年度		2018-2019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债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华芬 0851-86893338	
主管部门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自评方式	部分项目区县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35,079.63	抽查资金总数		235,079.6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5	抽查项目数		5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区域	遵义市红花岗区、安顺市镇宁县、毕节市纳雍县、铜仁市思南县、黔西南州晴隆县。		
发放调查问卷	150	有效调查问卷	150	满意度情况	1. 主管和实施单位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74 份, 综合得分率 92.30%; 2.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76 份, 综合得分率 88.6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其中：2018-2020 年总体目标。目标 1：投入 4 个医院、1 个棚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实际投入 4 个医院、1 个棚改项目。目标 2：完成医院改（迁）建设，完成棚改项目；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公立医院项目完成 1 个，基本完成 1 个，在建 2 个；棚改项目在建。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完成情况：完成，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1. 完成数量：按计划数量实施，棚改项目：2018-2019 年计划拆迁 890 户，2018-2020 年计划建筑面积 193,578 平方米；公立医院项目：计划床位 2,699 个，计划建筑面积 371,069.87 平方米；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棚改项目：实际完成拆迁 757 户、在建面积 193,578 平方米；公立医院项目：建设预计开放床位 2,699 个，在建面积 375,476.71 平方米； 2. 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情况：完成，根据各项目点提供的资料，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 100%； 3. 完成时限：红花岗区：计划 2020 年投入完毕；镇宁县：计划 2020 年投入完毕；晴隆县：计划 2020 年投入完毕；思南县：计划 2018 年投入完毕；纳雍县：计划 2019 年投入完毕。完成情况：未完成，施工进度偏慢，项目单位预计完工投入使用时间晚于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红花岗区：现阶段工程进度约 26%；镇宁县：现阶段工程进度约 65%；晴隆县：现阶段工程进度约 30%；思南县：2019 年 10 月投入使用；纳雍县：现阶段工程进度约 90%；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0-5%；完成情况：完成，根据各项目点提供的资料，预期项目不会超过项目概算，成本节约率控制在 5%以内； 5. 投融资安排及风险可控：资金来源明确，风险可控，预期收益实现程度；完成情况：未全部完成，各项目点建设、偿本付息等各项资金安排基本明确、充足，且已到期利息已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总体上资金到位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实施周期、开支安排和债券发行期限、批次相匹配。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思南县、镇宁县、纳雍县向银行再融资，红花岗区腾空土地出让单价预计偏高，思南县资金影响项目验收。增加项目风险，影响项目						

	目收益实现; 6. 社会效益: 基本完成, 棚改项目有利于保障被安置人员的正常生活, 公立医院项目提升了医院服务能力; 7. 可持续影响: 基本完成, 项目实施促进了城市协调发展, 提升了医院接收病患的能力, 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8. 满意度: $\geq 95\%$; 完成情况: 未全部完成, 主管和实施单位人员综合满意度 92.30%, 受益群众综合满意率 88.68%。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部分公立医院项目自筹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2. 个别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签批不全; 3. 个别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存在挪用;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2. 个别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3. 部分项目开工手续不全;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 2. 项目自评不规范。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政策制度方面: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得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进行公立医院建设; 2. 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和审核, 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 严格按照进度支付工程款。追回挪用资金,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规定; 3. 项目管理方面: 多方协调, 完善项目开工和验收手续,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4. 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 建议维持 2018 年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安排。2018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民生项目、惠民项目, 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决地区“城中村”和“医疗资源短缺”的问题。同时,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 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督导和检查,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确保专款专用; 2. 信息公开: 建议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以及主流报刊等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接受公众的监督,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3. 督促问题整改: 及时将项目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编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绩效管理部门和对口业务处室, 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华会成咨〔2020〕48 号

项目 20
评价分值：88.2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2019 年度）			评价年度	2019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债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华芬 0851-86893338		
主管部门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自评方式	区县级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81,059.70	抽查资金总数	81,059.7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	抽查项目数	2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	抽查区域	安顺市西秀区、黔南州龙里县	
发放调查问卷	58	有效调查问卷	58	满意度情况	1. 主管和实施单位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31 份，综合得分率 99.35%； 2.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27 份，综合得分率 71.4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其中：2019-2021 年总体目标：目标 1：投入 2 个棚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实际投入 2 个棚改项目。目标 2：预计 2021 完成棚改项目；完成情况：基本完成，2 个棚改项目均为在建。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完成情况：完成，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1. 完成数量：西秀区：2019-2020 年度计划搬迁 373 户，2019-2021 年度计划修建安置房面积 112,288.15 平方米；龙里县：2019-2021 年度计划搬迁 1010 户，计划修建安置房面积 102,350 平方米；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西秀区：实际完成拆迁 379 户、在建面积 112,288.15 平方米；龙里县：实际完成拆迁 264 户，预计 2021 年完成搬迁 1034 户；在建面积 102,350 平方米； 2. 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情况：完成，根据各项目点提供的资料，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率 100%； 3. 完成时限：西秀区：计划 2021 年投入完毕；龙里县：计划 2021 年投入完毕；完成情况：未全部完成，施工进度偏慢，项目单位预计完工投入使用时间晚于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西秀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进度约 2.53%；龙里县：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进度约 20%；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0-5%；完成情况：完成，根据各项目点提供的资料，预期项目不会超过项目概算，成本节约率控制在 5%以内； 5. 投融资安排及风险可控：资金来源明确，风险可控，预期收益实现程度；完成情况：未全部完成，各项目点建设、偿本付息等各项资金安排基本明确、充足，项目总体上资金到位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实施周期、开支安排和债券发行期限、批次相匹配。但西秀区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增加项目风险；龙里县实施方案预计腾空土地出让单价偏高，增加项目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稳定性； 6. 社会效益：未全部完成，问卷调查西秀区 4 户未收到过渡安置费； 7. 可持续影响：基本完成，项目实施促进了城市协调发展，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8. 满意度：≥95%；完成情况：未全部完成，主管和实施单位人员综合满意度 99.35%，					

	受益群众综合满意率 71.48%。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个别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 二、项目管理方面：1. 项目进度滞后；2. 项目开工手续不全；3. 部分拆迁过渡安置款支付不及时； 三、绩效管理方面：1. 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2. 项目自评不规范。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和审核，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进度支付工程款； 2. 项目管理方面：多方协调，完善项目开工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过渡安置费； 3. 绩效管理方面：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预算安排：建议维持 2019 年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安排。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为民生项目、惠民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决地区“城中村”的问题。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督导和检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专款专用； 2. 信息公开：建议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以及主流报刊等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3. 督促问题整改：及时将项目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编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绩效管理部门和对口业务处室，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华会成咨〔2020〕49 号

项目 21

评价分值：86.2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农村产业革命产业资金-刺梨产业（2019-2020 年度）资金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韞 86893542		
主管部门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锡玉 18008511611		
自评方式	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6.13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000	抽查资金总数	5750	资金抽查占比	57.5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91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1.83%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2	抽查项目数	16	项目抽查占比	72.7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区域	盘州市、水城县、惠水县、贵定县、七星关区
发放调查问卷	150	有效调查问卷	128	满意度情况	项目的满意度为 95.15%。受访接受问卷调查的农户、企业和社会群众，对于刺梨产业发展项目满意度较高。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评价日，项目完成了刺梨产业广告宣传制作，在国家级媒体、贵州省内媒体和广东省有关媒体进行大力宣传，打造了“贵州刺梨”公共品牌，采用电视广告投放、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产品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刺梨宣传推广；注册“贵州刺梨”集体商标，制定“贵州刺梨”公共品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建设完成了 5300 亩刺梨示范点和 19426.4 亩刺梨改培基地，建成一批高质量示范区，实现刺梨良种使用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刺梨亩产量。 开工启动实施了 15 个加工带动项目，使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带动投资率达 97.21%；开展了 1 个省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4 个科技创新项目，其中完成 1 个科技创新项目；打造了 1 个“贵州刺梨”公共品牌项目，加强产销衔接和品牌打造，推进产业和消费扶贫，开展了 1 个优良的项目平台建设，完成 1 项刺梨标准制定工作，带动受益农户达 21.7 万人及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达 95.15%。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刺梨产业项目仅有《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刺梨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1 年）》，该推进方案为省级部门刺梨产业项目三年推进方案，方案中未体现 2019 年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开展项目数量、开展方式、开展措施、详细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也未在方案中对 10000 万元资金的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导致各级主管部门对于开展项目，总体上无强有力的执行依据，很难从总体上把控项目的实施开展，对项目实施产生的预期效果实现和目标任务的完成产生影响；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提供的全省汇总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刺梨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6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90%，未使用资金 3310 万元；抽查的 5 个县（区），实际到位资金 575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52%； 3.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部分刺梨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带来刺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失效风险。截止 2020 年 6 月，本次抽查的 5 个县（区）所开展的 10 个项目中，有 30% 的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其中王老吉贵州刺梨重点招商引资补助项目，仅签订刺梨开发项目协议、制定相关设计、建设及设备采购计划，准备开展厂房装修、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实施进度较为缓慢；贵定县贵州山王果刺梨原汁扩能提升及刺梨精深加工项目目前仅完成二期厂房地基部分，厂房建设较预期进度有所滞后，项目新的罐装生产线仍未到厂安装使用；贵定县贵州贵定敏子食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进度仅开展至冷库场平，项目新购设备采购正在洽谈中，整体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抽查县区的刺梨产业项目未实现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和自身产能，刺梨加工企业根据目前进度和产能收购 2020 年即将上市的刺梨鲜果，恐会造成刺梨鲜果收购量减少，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刺梨种植农户的利益，产生刺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失效风险； 4. 县（区）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监督检查深度广度不够：一是未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本次抽查的 5 个县（区）中，项目主管部门均未按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省级资金管理方法和部门职能职责要求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二是监督检查痕迹资料不完整不全面。经核实，除贵定县工信局外，县（区）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多数为镶嵌在其他检查工作当中的检查小项或是顺带检查，如抽查的 5 个县（区）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顺带将刺梨产业项目作为一个检查内容，或是惠水县仅开展对刺梨加工企业的督导调研，未形成全面检查等；虽开展一定程度的检查，但未有效开展对本项目的专项监督检查，未形成系统地立体地全方位、事前、事中、事后督查模式，检查未达到应有的深度和广度，未形成痕迹资料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检查力度不够，间接导致多数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未在第一时间掌握项目的整体情况、实施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等； 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省林业局未完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省林业局未完全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黔财绩〔2019〕23 号）的要求，在绩效自评表中进行绩效指标评分，无自评得分，绩效管理还有待加强。二是刺梨产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在专项资金下达时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经梳理分析，项目年度的绩效目标总体上基本合理可行，但目标中缺少定量指标描述和对项目预期效益的阐述。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部分指标设置可量化、可考核性不强，如：2019 年效益考核指标“成果应用”年度目标值为“促进产业发展”，未明确具体的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值。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已实施一段时期的实际情况，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今后围绕刺梨产业项目三年推进方案，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方案，分年度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体现年度实施项目开展时间、实施计划、详细的资金安排和分配方式、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开展子项目数量及实施主体单位、开展方式、详细实施安排及执行计划、预期效果等内容，使之更具有指导意义； 2. 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支付预算资金：建议县（区）级工信主管部门和各项项目实施主体，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使刺梨产业发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以按计划稳步推进，对于已经达到资金拨付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补

	助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3. 切实敦促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县（区）级工信主管部门和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新冠疫情的影响程度，结合现阶段项目进度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并提出相应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4.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一是建立健全刺梨产业监督检查相关制度。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制度先行，制定、建立健全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以满足项目开展需求，以此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二是应切实有效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形成系统地立体地全方位督查模式，优化检查工作，创新检查模式，使检查工作深度和广度向纵深发展。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根据项目现阶段实施情况，优化项目开展方式方法，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定期、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将资金使用绩效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5.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制定绩效目标管理时应结合部门职能、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当年度项目资金，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可考核的量化、细化绩效指标，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所需资金的合理性。二是加强绩效过程管理。组织对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开展自评，形成绩效报告，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建议组织专家或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给予奖惩。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对绩效好的予以表彰，对绩效差的及时进行调整。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省财政厅加强对部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与资金匹配； 2. 建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针对报告中的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3. 建议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把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充分考虑全省刺梨产业资金实际情况，综合安排县（市、区）级资金额度； 4. 建议省财政厅减少刺梨产业项目资金安排或调整项目资金分配比例。基于刺梨产业资金的辐射带动作用较好以及刺梨产业自身向上发展的态势，今后刺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可加大刺梨科技研发、标准制定、课题研究、公共品牌打造、刺梨种植技术提升以及研发成果如何转化为产能、产值的研究等方面的投入，减少对加工企业补助的资金比例，更好地推动刺梨产业发展。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昆工委字〔2020〕第226号-1

项目 22

评价分值：85.54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农村产业革命产业资金-生态渔业（2019-2020 年度）资金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韞 86893542
主管部门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立强 18786667150
自评方式	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2.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671.30	抽查资金总数	3032	资金抽查占比	53.46%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03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03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34	抽查项目数	65	项目抽查占比	48.5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3	抽查区域	锦屏县、晴隆县、榕江县、黎平县、德江县、西秀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播州区、剑河县、镇远县、普安县、惠水县、都匀市、从江县、凤冈县、思南县、兴义市、松桃苗族自治县、湄潭县、黄平县、凯里市、贞丰县、纳雍县
发放调查问卷	250	有效调查问卷	250	满意度情况	项目的满意度为 92.83%，受访接受问卷调查的农户、企业员工，对于生态渔业发展项目满意度较高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 年生态渔业项目完成 6 个水库大水面养殖项目，创建了“贵水黔鱼”等 2 个品牌，创建 3 条销售渠道，完成年度宣传 200 次以上，支持 134 个稻田养鱼项目，实现在鱼苗投放期完成鱼苗投放工作，完成 4 个冷水鱼养殖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稻田养鱼苗种补贴，稻田养鱼面积完成计划面积数，力争辐射带动稻田养鱼 259.3 万亩，创建示范基地 21 个，实现带动受益农户 15 万人以上，推动生态水产产量、产值增长，实现生态水产养殖产量 57.7 万吨以上，项目辐射带动生态水产养殖产值 24.26 亿元以上，构建出较为完整系统的生态渔业体系，打造“贵水黔鱼”品牌、形象店及社区销售店，实现生态渔业发展向前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3.95%。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项目进度计划编制不符合实际：《2019 年贵州省生态渔业发展工作方案》（黔渔领办函〔2019〕2 号）中明确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开展实施湖库、稻田生态渔业项目实施、示范点建设、品牌建设等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总结验收。经核实，截止 2020 年 6 月，生态渔业项目仍在实施期，与项目计划进度不吻合，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通过全省汇总数据，2019 年生态渔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671.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11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抽查的 23 个县（区），				

	实际到位资金 303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5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02%。截至 2019 年末结转资金 4328.7 万元（其中湖库生态渔业项目结转 2052 万元，稻田生态渔业项目结转 2276.7 万元），占 2019 年预算资金的 47.09%； 3.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预算执行：抽查的 23 个县（区）中，共计开展 65 个生态渔业项目，其中湖库生态渔业 3 个，稻田生态渔业项目 62 个；其中 19 个项目仍在实施期未达到鱼苗投放条件，8 个项目仍未启动实施，总体上，生态渔业项目仍在实施期，导致预算执行率仅为 38.02%； 4. 县（区）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监督检查深度广度不够：一是未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本次抽查的 23 个县（区）中，项目主管部门均未按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省级资金管理办法和部门职能职责要求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二是监督检查痕迹资料不完整不全面。经核实，抽查县（区）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多数为镶嵌在其他检查工作当中的检查小项或是顺带检查，如抽查的 23 个县（区）在开展的农业或渔业项目中顺带将生态渔业产业项目作为一个检查内容，或是惠水县、纳雍县、播州区等 23 个县（区）仅开展对生态渔业补助的督导调研，未形成全面检查等；虽开展一定程度的检查，但未有效开展对本项目的专项监督检查，未形成系统地立体地全方位、事前、事中、事后督查模式，检查未达到应有的深度和广度，未形成痕迹资料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检查力度不够，间接导致多数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未在第一时间掌握项目的整体情况、实施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等； 5.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省水利厅未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黔财绩〔2019〕23 号）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指标评分，绩效管理还有待加强。二是生态渔业产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在专项资金下达时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经梳理分析，项目年度的绩效目标总体上基本合理可行，但目标中缺少定量指标描述和对项目预期效益的阐述。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部分指标设置可量化、可考核性不强，如：2019 年效益考核指标“向市场提供优质安全水产品”年度目标值为“优良”，未明确具体的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值。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合理编制进度计划，确保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编制需统筹全局，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围绕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体现年度实施项目开展时间、实施具体计划、详细的资金安排和分配方式、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开展子项目数量及实施主体单位、开展方式、详细实施安排及执行计划、预期效果等内容； 2. 合理规划结转资金管理，减少财政资金无效沉淀：一是合理统筹规划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各部门横向联系，与相关部门联动抓好落实，建立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避免项目因基础条件不成熟无法有效开展，产生资金沉淀。二是对于确实需要开展和补助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单位指导和培训，提高申报资料质量，通过项目评审，顺利进行财政资金补助和项目开展。三是项目主管部门应制定、细化结转资金的管理制度，及时掌握结转情况，预算年度合理规划结转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做到全局统筹湖库生态渔业项目，结合湖库生态渔业实际情况，制定当年度切实可行的项目申报办法。根据稻田生态渔业项目开展项目资金拨付方式、项目开展内容提前进行有效计划和统筹安排，提高“先建后补”项目预算执行率，避免财政资金结转； 3. 切实敦促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一是根据新冠疫情的影响程度，结合产业资金的季节特性，全省统筹、科学规划任务安排、资金下达及绩效目标的提出；提前年初下达资金，有利于全年工作开展，避免季节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执行进度缓慢及产出

	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等情况。二是各级部门按职权加强资金和项目（或任务）的监管，督促项目执行按计划完成。三是建对项目建设的影晌和进行风险管理，将不可抗力因素纳入计划编制当中，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监管目标，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4.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一是建立健全生态渔业产业监督检查相关制度。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制度先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以满足项目开展需求，以此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二是强化事前、事中指导监督，事后跟踪问效。严格履行好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权和管理权，从重项目安排向重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转变，促进省以下各级部门从重资金申请向重资金管理转变。通过资金使用情况、日常报表的收集及分析等措施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系统的监控及指导，使检查工作深度和广度向纵深发展； 5.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在制定绩效目标管理时应结合部门职能、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当年度项目资金，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可考核的量化、细化绩效指标，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所需资金的合理性。二是加强绩效过程管理。组织对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开展自评，形成绩效报告，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必要时组织专家或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给予奖惩。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对绩效好的予以表彰，对绩效差的及时进行调整。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强化资金管理，及时对资金进行合理计划和安排，减少财政资金沉淀； 2. 建议省财政厅加强对部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与资金匹配； 3.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要针对报告中的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4. 建议省财政厅、省农业和农村厅、省水利厅调整项目资金分配比例。基于生态渔业产业资金的辐射带动作用较好以及生态渔业产业自身向上发展的态势，今后生态渔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可加大现代渔业科技支撑体系、信息服务平台、稻田生态渔业标准制定、课题研究、生态渔业养殖技术提升以及研发成果如何转化为产能、产值的研究等方面的投入，减少对生态渔业企业补助的资金比例，更好地推动生态渔业产业发展。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昆工委字〔2020〕第 226 号-2

项目 23

评价分值：87.73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9-2020	
财政主管处室	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贵州省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霍达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2.35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228.21		抽查资金总数		3538.5		资金抽查占比	48.9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228.2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538.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8.95%
项目类别	6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66.67%
项目数量	48		抽查项目数		15		项目抽查占比	31.2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区域	5个县（市、区）			
发放调查问卷	370	有效调查问卷	319	满意度情况	93.6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竹林基地建设完成 35524.7 亩； 2. 竹区道路完成 245.5 公里； 3. 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及引进完成目标； 4. 文旅融合发展项目成本目标； 5. 科研项目完成阶段性目标； 6. 竹林基地建设成本指标完成目标； 7. 提高受益群众收入、实施单位实现增收、促进脱贫攻坚、带动产业发展、产业结构优化达到预期。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绩效总体目标存在缺失，未将竹区道路建设、竹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和科研类项目纳入绩效目标； 2.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目的是为了带动农户增收，在竹产业发展绩效目标中将利益联结机制与发挥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作用相关联，易产生歧义，建立应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与带动农户放在一起； 3. 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项目共涉及 14 个县市，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评价日前，播州区、沿河县、松桃县、锦屏县、思南县、从江县、桐梓县、绥阳县提交了项目自评报告，对地区的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自评，而其余 6 个县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政策制度方面 1. 未按推进方案的要求制定项目督办机制和追责问责制度：在《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竹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1 年）》中明确指出：建立督办机制。建立月报告、季调度和年度考核制度，各州市每月 20 日前将推进竹产业发展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报送省竹产业专班统一汇总。领导小组每季度末月 28 日召开一次调度会。制定《贵州省竹产业发展考评办法》，确定竹业发展考核细则，考评结果作为评价地方政府年度工作绩效、分配全省竹产业专项基金、给予竹产业发展具体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而竹产业专班并未按此要求建立相应的督办机制和《贵州省竹产业发展考评办法》； 2. 在竹林低改技术规程方面，我省在 2014 年发布了《毛竹（楠竹）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DB 52/T 888-2014]，在这个技术规程中将笋用林改造后的密度指标为 2000-2500 株/hm2，而据了解，方竹低改后的密度指标为 6000-8000 株/亩，二者差距较大，省林业局应根据不同品种竹林制定相应的低改技术规程。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省级和县市级均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和检查台账，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将推进竹产业发展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上报竹产业							

	专班汇总； 2. 项目在审批过程中，项目审批不够严谨。播州区项目申报时建设内容为竹林基地建设，后变更为竹区林间便道建设。 四、资金使用方面：由于在建项目较多和已完成项目未及时报账等原因，到目前为止，资金已使用 2227.46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30.82%。造成预算执行不高的主要原因：2019 年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有六大类项目，其中，竹林基地建设有 9 个项目，5 个项目已完成，但未及时组织验收；竹产业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及引进有 22 个项目，在完成的项目中有 8 个项目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审定；竹工业项目贷款贴息项目有 9 个，3 个未组织申报审定；竹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已完成，但未组织验收。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竹产业专班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并力求绩效目标涵盖所有建设内容，避免绩效目标出现遗漏； 2. 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力求精炼、简洁，并对建设内容做到全覆盖，建议在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避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出现缺失和不合理； 3. 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纳入县级考核指标； 4. 绩效管理在我省开展时间较短、经验不足，应组建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涵盖基础设施建设、财务、审计以及财政等领域的专家，以指导林业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政策制度方面：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省林业局应将特色林业产业包含的四大产业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找到问题的共性和个性，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关政策，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之外，还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在这个管理办法中应强调县级主管部门的职能和职责，要建立检查台账、定期上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数据，这样省林业局才能及时发现问题，以便项目有序进行；在管理办法中还应建立追责问责机制，防止工作不力或不作为的发生。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省级和县市级均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和检查台账制度，县市级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将推进竹产业发展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上报竹产业专班汇总； 2. 根据不同品种竹林制定相应的低改技术规程。 四、资金使用方面：建议各县级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实施的项目进行清理，对已建设完成的项目要求实施单位进行验收，并拿出验收时间表，验收完成后及时到县财政局办理专项资金补助的相关手续；对尚未建设完成的项目，各县级主管部门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拿出项目实施进度表，按提交的项目实施进度表进行检查，并制定奖惩制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验收完毕。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议省级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在分配资金时充分考虑我省竹产业链现状，发现制约我省竹产业发展的短板，通过资金扶持，促进竹产业的协调发展； 2. 针对竹产业将纳入特色林业产业，建议在制定补助标准时，考虑政策的延续性； 3. 建议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农〔2020〕77 号）文件精神，由特色林业产业负责部门对在建项目后续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督办机制和追责问责制度。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HDZX-2020-026-01

项目 24

评价分值：87.30

评价等级：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石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9-2020	
财政主管处室	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韞：0851-86893542		
主管部门	贵州省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永飞：13765139138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6.41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833.48		抽查资金总数	3008.65		资金抽查占比	44.0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833.48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008.6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4.03%	
项目类别	6		抽查类别	5		类别抽查占比	80%	
项目数量	56		抽查项目数	40		项目抽查占比	71.4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2		抽查区域	22个县（市、区）	
发放调查问卷	428		有效调查问卷	350		满意度情况	96.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建设完成种质基因库阶段性目标； 2、完成加强种苗培育阶段性目标； 3、完成加强产品研发和精深加工阶段性目标； 4、培育带动力强的石斛企业发展； 5、建设完成标准化基地； 6、完成石斛新种植面积 1.31 万亩； 7、实现产业增收和预期脱贫攻坚。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管理方面 1.不熟悉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工作，省林业局未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不够精炼； 2.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3.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 二、政策制度方面 1.本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龙头企业及石斛产业示范基地申报管理办法统一性不够，在申报要求上不够清晰； 2.省林业局在制定 2019 年石斛种植面积目标时，早期目标过高。 三、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在审批过程中，项目审批不够严谨； 2.未建立项目督办机制，过程情况缺乏一定管控。 四、资金使用方面：预算执行率低。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 2.会同省财政厅构建预算绩效管理行业专家库； 3.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承担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整理。 二、政策制度方面 1.加强资金申报严谨性； 2.建议省级林业部门在种植生产环节，要根据当地资金实力、技术力量、市场环境、供求关系制订种植目标，循序渐进。 三、项目管理方面 1.项加强项目审批的严谨性，针对申报项目的资金及数量指标进行核减时，应根据资金目前的规模情况、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实施单位的历史数据情况等参考要素制定科学的核减依据及规则；							

	2. 建议省林业局建立健全项目督办制度。 四、资金使用方面 1. 省林业局应督促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贵州省石斛近野生种植验收办法（试行）》组织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后立即进行奖补资金的兑付； 2. 牵头部门做好交接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议省级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保留石斛产业资金份额，有利于石斛产业前期规划有效保持； 2. 建议省级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在石斛产业资金分配要素上向石斛产业的产品加工、品牌建设、产品营销方面适当倾斜； 3. 针对 2019 年下半年新种植面积项目，已经确认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建议省级收回该项目资金； 4. 建议各级林业部门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交接工作，由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还未验收的种植项目在限定时间内进行验收。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HDZX-2020-026-01

项目 25

评价分值：90.33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辣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19-2020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榘 18586871781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谭克均 15085934070	
自评方式	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自评分值	95.71	自评等级	优秀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000.00	抽查资金总数	5,993.90	资金抽查占比	59.9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56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793.9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3.41%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65	抽查项目数	18	项目抽查占比	27.69%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6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8	抽查区域	遵义市本级、汇川区、播州区、道真县、习水县、绥阳县、正安、凤岗、湄潭、安顺市西秀区、紫云、镇宁、纳雍、威宁、赫章、思南、沿河、从江县 18 个市（州）区县
发放调查问卷	283	有效调查问卷	283	满意度情况	满意率达 94.7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举办“2019 贵州遵义辣椒博览会”1 次； 2. 开展辣椒产业宣传，拍摄辣椒专题片 2 集，新闻片 1 集，各 30 分钟； 3. 开展融媒体、广播电视、纸质媒体宣传；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在中央电视台、贵州电视台、贵州日报、多彩贵州网等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生态贵椒·香辣天下”，讲好辣椒故事，传播辣椒好声音。8 月 12 日-8 月 16 日在贵州公共频道播出“辣咖驾到”； 4. 支持筹备成立省级辣椒产业协会； 5. 完成全省辣椒种植面积 512 亩； 6. 完成种植基地补贴 12.57 万亩； 7. 完成烘干设备补贴 93 台（套）； 8. 完成集约化育苗设施补贴 34.79 万亩； 9. 完成贷款贴息补助 33 家企业； 10. 完成发展今冬明春早辣椒种植 10 万亩； 11. 完成新增 3 支辣椒指数； 12. 完成开展辣椒“四新”技术试验示范 1050 亩； 13. 完成开展技术培训 480 人次。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率过低； 2. 项目管理方面：未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招投标程序； 3. 绩效管理方面：部分实施区县未编制或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完成，导致项目完成及时率低、相关产出及效果指标完成率低。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项目主管区县农业农村局和具体实施单位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程序； 3. 绩效管理方面：及时编制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确保项目产出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 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建议合理优化专项资金配置结构；对于辣椒全产业链规模较大、实施效果较好的市县或地区，应当将专项资金予以倾斜；				

	对于品牌推广方面，辣椒产业及农村产业革命发展的宣传和推动已取得较好成效，建议维持原资金规模；对于贫困县的辣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因其辣椒产业发展较慢，优势不明显，故应当结合市县或地区实际情况，调整资金下达速度，加强组织学习经验，适当提高奖补标准来吸引优质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快速发展。		
评价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舜专（绩评）审字〔2020〕 第 002 号

项目 26

评价分值：82.6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2020 年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畜牧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9-2020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韞 18586871781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岳 筠 13985538138	
自评方式	统一组织 分级实施	自评分值	91.46		自评等级	优秀
各级资金投入 总数	10000	抽查资金总数	3400		资金抽查占比	34%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9210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3400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36.92%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2		类别抽查占比	50%
项目数量	61	抽查项目数	9		项目抽查占比	14.75%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33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9	抽查 区域	纳雍县、册亨县、从江县、赫章县、锦屏县、榕江县、正安县、紫云县、德江县。	
发放调查 问卷	215	有效调查 问卷	215	满意度 情况	对项目的实施及管理情况、产出及效益情况达满意以上的答卷共 208 份，满意度为 97%。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态畜牧业项目已安排的 61 个项目阶段性目标整体实际完成率为 90%，其中：牛产业发展项目 25 个的实际完成率平均值为 96%、羊产业发展项目 18 个的实际完成率平均值为 98 %、生猪产业发展项目 1 个的实际完成率为 100%、生态鸡（家禽）产业发展项目 17 个的实际完成率平均值为 72%。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组建行业协会 3 个（家禽、牛羊、生猪）； 2. 建设地方肉牛保种场 3 个； 3. 建成肉牛屠宰加工基地 2 个； 4. 基本已完成的牛羊产业链项目 86 个（包括牛羊养殖、养殖基地建设、饲料及草料生产、牧草种子生产、草料集散配送中心建设、产品推广及直销体验店建设等项目）； 5. 支持的 15 个贫困县生态鸡养殖项目签约合作龙头企业 20 家，截止 2020 年 6 月底生态鸡养殖量 1300 多万羽，其中肉鸡出栏和蛋鸡养成共计 900 多万羽。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的情况；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较低； 2.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部分项目实施管理程序不规范，未按资金文件要求和实施方案执行的情； 3.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部分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差的情况。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加快项目资金安排，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优化资金拨付程序，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管理方面：加强项目过程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 绩效管理方面：建立引荐帮扶机制，助力项目高效产出。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建议在生态畜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规模维持不变的基础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调整专项资金的分配结构。专项资金应当结合各地生态畜牧产业的资源类型，向优势产业方向倾斜，对于生态鸡产业发展项目中实施困难、产出和效益较差的项目，建议适当减少其资金配置。		
评价时间	2020 年 7 月-2020 年 8 月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舜专（绩评）审字〔2020〕第 003 号

项目 27

评价分值：86.6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四川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农村产业革命产业资金——茶产业（2019-2020 年度）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年度	2019-2020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韫 0851-86893542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范仕胜 0851-85746054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88.5	自评等级	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000.00	抽查资金总数	5277.86	资金抽查占比	52.7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606.9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062.86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6.56%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586	抽查项目数	361	项目抽查占比	61.6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6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8	抽查区域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遵义市（遵义市本级、凤冈县、湄潭县、正安县）、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都匀市、瓮安县、贵定县）、铜仁市（铜仁市本级、江口县、石阡县、印江县、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安顺市（西秀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
发放调查问卷	300	有效调查问卷	262	满意度情况	补助企业满意度 84.84%；群众满意度为 82.5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决策部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市（州）、县（区）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设置情况。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部分：资金到位为 71.21%，预算执行率为 43.08%，资金使用合规，存在部分县（区）企业缺失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情况。工作责任机制完善，工作执行较为有效，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监督、质量管理有待加强； 3. 产出部分：高标准茶园建设完成率为 98.74%，茶叶生产线建设完成率为 94.44%，贷款贴息目标完成率为 98.91%，其他目标完成率为 66.67%，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茶产业宣传与推广目标已完成。茶叶质量抽检合格率为 100%，项目目标完成质量较好，未发现重复、虚假申报情况； 4. 效益部分：项目的实施对茶产业经济发展效益显著，助推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环境改善成效显著，将带来持续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影响力；补助企业满意度 84.84%，群众满意度 82.55%。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专项资金在县（区）级停滞时间较长； 2. 项目管控不完善，缺乏有效的监管体系； 3. 未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建议专项资金下达县（区）后，简化划拨程序； 2. 建议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质量管控方案，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3. 建议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议保留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 建议相关部门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重视、积极整改。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中天信审字（2020）第 154 号

项目 28

评价分值：90.16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四川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林业局农村产业革命产业资金—油茶产业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19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榘 0851-86893542
主管部门	贵州省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永飞 13765139138
自评方式	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000	抽查资金总数		1100	资金抽查占比 11%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1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1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74	抽查项目数		74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1	抽查区域	思南县、石阡县、松桃县、碧江区、玉屏县、锦屏县、榕江县、天柱县、黎平县、望谟县、册亨县
发放调查问卷	60	有效调查问卷	55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85.4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已完成一般基地新造林或低产林改造 55000 亩，示范点建设 11 个面积共计 5500 亩；基本完成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基本完成带动 3000 户增收。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专项资金下达县（区）后停滞时间较长，资金未及时兑现项目主体； 2.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建议专项资金下达县（区）后，主管部门及时收集报账资料，保障资金及时兑付实施主体； 2.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巩固建设成果，确保项目效益； 3.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4. 建议各市（州）、县（区）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保留 2019 年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结转资金，并根据项目后续实际建设情况，合理分配使用； 2. 建议省林业局加强对部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 3. 建议相关部门对本报告提出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重视，积极整改。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川中天信审字（2020）第 155 号

项目 29

评价分值：85.81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 年贵州省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韞 0851-86893542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文武 0851-85283634	
自评方式	有		自评分值		93.83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000		抽查资金总数		6747.66		资金抽查占比	67.4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38		抽查项目数		11		项目抽查占比	28.9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1	抽查区域	贵定县、紫云县、望谟县、安龙县、晴隆县、道真县、台江县、印江县、黔西县、织金县、水城县		
发放调查问卷	527		有效调查问卷	527	满意度情况	96.7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除贵定县和水城县未完成食用菌农业保险项目外，其余抽样县均完成食用菌农业保险项目，且做到愿保尽保； 2. 除贵定县未实施食用菌农银企产业共同体创新项目外，其余抽样县均按计划推进实施项目，但累计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 4195.63 万元，撬动资本效果不理想； 3. 按计划实施完成食用菌农业技能提升项目； 4. 完成食用菌产业干部和菇农培训项目。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在政策制度方面，未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 号）“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影响到了织金县和台江县的使用，即资金整合后未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 2. 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如下四个方面的问题：（1）资金到位不及时，如省级下达印江县的 30 万元中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印江县农业农村局；（2）部分抽样县存在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被整合使用的情况，如，织金县 99.00 万元被整合使用，台江县将省级资金 750 万元拨付至台江县扶贫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生猪项目及易地扶贫搬迁项目；（3）预算执行率较低，抽样县总体预算执行率仅为 36.93%，其中：贵定县、安龙县、织金县、印江县和水城县预算执行率为 0.00%，紫云县为 3.05%，台江县为 2.34%；（4）道真自治县 SPV 公司应收款项挂账 720.00 万元，无相关协议和合同；							

	3. 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六个方面的问题:(1)部分抽样县项目未启动或推进进度缓慢,如贵定县、水城县、紫云县、望谟县等;(2)部分抽样县未按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实施,同时也未重新调整实施方案。如晴隆县支付 340.27 万元用于采购菌棒,而实际无该项目内容;(3)农银企产业共同体创新项目撬动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较为困难,实际撬动 4195.63 万元,撬动资本完成率为 17.14%;(4)部分抽样县完成及时率不高,如贵定县除培训项目及时完成外,农业保险项目和农银企产业共同体创新项目未按时完成;(5)部分抽样县实施方案批复较晚,如安龙县、望谟县、晴隆县的实施方案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6)紫云县未组建食用菌领导专班; 4. 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如下两个方面的问题:(1)部分指标未明确具体指标值,如撬动金融资本、撬动社会资本在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指标值,而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没有;(2)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能进行考核,如试点模式指标的指标值为“总结有效模式”。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在政策制度方面,省农业农村厅应要求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涉及的县制定适合本地区的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针对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应做好如下三方面的工作:(1)各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对专项资金未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未及时拨付资金到农业农村局以及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2)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省农业农村厅应加大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加大对资金支付率和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使用的监督检查; 3. 针对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应做好如下五个方面的工作:(1)督促实施进度缓慢的单位加快实施进度;(2)督促未按实施方案规定内容实施的履行调整与审批手续;(3)督促紫云县及时组建食用菌领导专班;(4)各县(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农银企产业共同体创新体的实际需求,调整撬动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的计划目标; 4. 针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应尽快出台食用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此外,还应在以后年度加强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将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如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2. 各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对专项资金未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未及时拨付资金到农业农村局、预算执行率低以及进度缓慢等情况进行整改; 3. 各县(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农银企产业共同体创新体的实际需求,调整撬动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的计划目标; 4.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应加大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5. 省农业农村厅应邀请外部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以及制定内部控制等方面; 6. 建议维持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预算资金规模。		
评价时间	2020 年 7—8 月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30

项目 30

评价分值：87.3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 年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评价年度	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韞 0851-86893542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凡迪 15285966327	
自评方式	自我评价	自评分值	99.5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350.00	抽查资金总数	1,500.00	资金抽查占比	44.61%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类别	3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33.33%
项目数量	21	抽查项目数	15	项目抽查占比	71.4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5	抽查区域	安龙县、大方县、道真县、德江县、赫章县、黄平县、剑河县、黎平县、盘州市、施秉县、威宁县、兴仁县、印江县、镇宁县、正安县
发放调查问卷	750	有效调查问卷	750	满意度情况	94.5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 年度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很好地起到了引导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1. 完成中药材种植面积 282.18 万亩，绩效目标种植面积 223.10 万亩，整体中药材种植面积完成率为 126.48%； 2. 完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面积 6.51 万亩，绩效目标 4.68 万亩，整体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面积完成率为 139.20%； 3. 带动贫困人口 18.49 万人，绩效目标 9.06 万人，整体带动贫困人口完成率为 204.08%。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在政策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如下缺陷：（1）部分抽样县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且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如大方县、道真县、德江县和施秉县；（2）存在先实施后编制方案的情况，如剑河县；（3）所有抽样县均未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 号）的规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大方县和施秉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缺失影响到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1）资金拨付不及时，如黎平县专项资金结存于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黎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2）部分抽样县资金整合后未用于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如大方县和施秉县；（3）抽样县总体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抽样县整体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3.57%，其中：大方县、道真县、德江县、剑河				

	县、黎平县、盘州市、施秉县、威宁县、印江县为 0.00%，黄平县为 19.99%，正安县为 22.93%；（4）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大方县和施秉县在资金被整合的情况下，较好完成了中药材种植面积、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面积、带动贫困人口等绩效目标； 3. 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1）部分市县中药材种植面积完成不及时，如德江县中药材种植面积完成及时率为 45.61%和威宁县中药材种植面积完成及时率为 35.68%；（2）威宁县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面积完成率不高，仅为 60.77%；（3）部分市县培训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如剑河县和镇宁县技术培训满意度分别为 79.00%与 88.00%；（4）部分抽样市县对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视程度不够，如大方县、道真县、德江县和施秉县未编制，正安县项目实施方案形象进度仅为 22.93%，剑河县项目实施方案形象进度为 30.00%，黄平县项目实施方案形象进度为 61.00%；（5）部分抽样县存在后期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如兴仁县受到雨灾影响，造成 6 月种植的何首乌种苗出现部分缺苗、死苗的现象；（6）部分抽样县存在与专业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不及时的情况，如印江县和威宁县； 4. 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1）绩效目标指标缺失，如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持续发展等指标；（2）绩效目标指标未明确项目最终完成时间。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针对政策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应做好如下三个方面的工作：（1）督促未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抽样县及时整改；（2）督促存在先实施后编制和审批实施方案的县进行整改，并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3）要求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涉及的县根据《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 号）和《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农〔2019〕147 号）制定适合本地区的中药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针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应做好如下四个方面的工作：（1）加大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大方县和施秉县进行整改，确保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督促黎平县将中药材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黎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3）加大对预算执行率的监督检查力度，要求预算执行率低的单位进行整改；（4）停止向“中药材资金被整合，而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县分配或拨付资金； 3. 针对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应做好如下六个方面的工作：（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中药材种植面积完成不及时和县进行整改，如，德江县和威宁县等；（2）督促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面积完成率不高的威宁县进行整改；（3）督促剑河县和镇宁县对培训情况进行整改，提升中药材种植培训质量和整体满意度；（4）督促对项目实施方案重视程度不够的市县进行整改，如大方县、道真县、德江县、施秉县和剑河县等；（5）督促印江县和威宁县及时签订合作协议；（6）各市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大培训与宣传力度，提升项目实施单位和贫困户对后期管护的重视程度，防止重种植轻管理； 4. 为提升中药材绩效管理，各市县农业农村局一方面出台中药材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省农业农村厅应邀请外部专家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培训，并加大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的绩效考核力度； 2. 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专班相关人员加强对各市县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存在资金被整合、拨付不及时、完成不及时、完成率不高、不重视实施方案编制以及后期管护不到位等情况的市县限期进行整改，并就培训满意度问题约谈

	剑河县和镇宁县中药材专班负责人； 3. 要求各市县根据《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和《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农〔2019〕147号）制定适合本地区的中药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省农业农村厅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尤其是省农业农村厅应结合资金使用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配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 5. 建议维持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评价时间	2020年7月1日-8月14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29

项目 31

评价分值：83.56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阳政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19-2020 年农村产业革命产业资金-水果产业			评价年度	2019—2020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绩效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晓燕 18908512356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海波 13765080774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800	抽查资金总数	5483	资金抽查占比	55.9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84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4.05%
项目类别	农业产业、产销对接、宣传推介	抽查类别	农业产业、产销对接、宣传推介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抽查项目数		项目抽查占比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2	抽查区域	修文县、水城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平塘县、荔波县、罗甸县、麻江县、丹寨县、从江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贞丰县
发放调查问卷	102	有效调查问卷	102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0.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百香果种植项目: 本次抽查的百香果种植资金 1640 万元, 完成百香果种植 5.35 万亩, 占样本绩效目标任务 8.29 万亩的 64.58%; 2. 果园提质增效项目: 完成果园提质增效 6.76 万亩, 占样本绩效目标任务 8.13 万亩的 83.15%; 3. 产销对接项目: 建成精品水果展示销售点 2 个, 占样本绩效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二; 4. 宣传推介项目: 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2 场, 样本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完整。第一, 实施方案的编制缺少关键性指标。如: 松桃县、荔波县百香果种植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补助资金只是按照种植面积进行补助, 而未涉及种植的成活率、产量等关键性的指标。第二, 实施方案的编制不准确。如: 麻江县果园提质增效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 从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期限、实施进度、利益联结情况、社会效益等来看, 阐述的都是关于中蜂养殖方面的情况, 容易误解为该方案为中蜂养殖方案, 而忽略项目的实施目的是通过引进中蜂养殖授粉来提高蓝莓的产量和质量。第三,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如: 丹寨县蓝莓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补助标准、补助依据和补助时间, 且缺乏科学论证和测算依据;				

	2. 缺少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得知：贞丰县、松桃县、荔波县、威宁县、丹寨县、平塘县共 6 个样本县均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或编制不完整，占 12 个样本总体的 50.00%。平塘县的百香果种植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布在 14 个村，多数实施主体没有编制或设立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县级管理部门也没有统一的监管机制。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支付不及时或未支付。本次抽查的 12 个样本县（修文县、水城县、镇宁县、平塘县、荔波县、罗甸县、麻江县、丹寨县、从江县、威宁县、松桃县、贞丰县）涉及预算总资金为 5483 万元，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或未支付。截至调研日，已经发生资金支付的有：平塘县支付 137.33 万元、罗甸县支付 332.08 万元、贞丰县支付 432 万元，共支付资金 901.41 万元，占抽样总资金的 16.44%； 2. 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不合规。第一，资金预算不合规。如：罗甸县的百香果种植项目（预算投入资金 285 万元）实施方案的预算表中包含档案收集整理和审计费 2.85 万元，罗甸县的火龙果提质增效项目（预算投入资金 200 万元）实施方案的预算表中包含 2 万元的项目材料收集和审计费，违反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水果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安排部门工作经费、计提项目管理费”的规定。威宁县苹果提质增效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实施方案中总预算资金 2009.26 万元，其中包含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费”10 万元费用，违反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中“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等支出”的规定。第二，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贞丰县百香果种植项目中：钢架棚单价不统一，百层镇 3790 元/亩，剩余三个乡镇竣工 3385 元/亩；肥料补助标准不一致，百层镇 300 元/亩，连环乡巧岩村 275 元/亩，鲁贡镇和沙坪镇 400 元/亩。水城县、镇宁县、修文县、麻江县、罗甸县、松桃县、威宁县均存在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的情况。第三，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和补助依据不明确。如：麻江县的蓝莓提质增效项目补助缺乏测算依据；荔波县的百香果种植实施方案中没有资金分配说明； 3. 资金拨付不合规。罗甸县的百香果种植项目（预算投入资金 285 万元）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将 282.16 万元的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农投公司），违反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规定指出：根据验收情况至少分两次拨付，每次不超过总资金的 50%，且必须达到验收标准； 4. 资金使用不规范。贞丰县百香果种植项目，预算资金 518 万元，该县已将此项资金全部纳入了全县的涉农资金整合。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关于落实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二批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目标任务的通知》来看，对于项目资金已确定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项目县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将整合情况书面上报市（州）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果专班）备案。通过电话咨询省农业农村厅，截止评价日，未收到贞丰县农业农村局的整合情况文件。又根据《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没有提到该专项资金是否能进行整合，后电话咨询省财政厅，回复原则上不予以整合； 5. 资金管理不规范。水城县果园提质增效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项目农用品采购过程资料不完整。报送的项目资料中缺少水城县恒丰祥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复合肥、钙镁磷肥、生物有机肥的支付凭证；缺少肥料销售公司的销售发票；缺少水城县联育鸿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六盘水凉都果蔬有限公司有机肥购销合同，缺少贵州水城乐丰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水城县联育鸿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六盘水凉都果蔬
--	--

	有限公司、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家企业与合作社的果袋购销合同；根据实施方案中实施进度及期限，项目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有机肥购置工作，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果袋的购置工作。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到位。从江县百香果种植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经过对该项目的 3 个实施主体的种植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个别实施主体对果园管理不到位，七香公司实施种植百香果 800 余亩，果园里杂草丛生，部分出现虫害，缺少技术人员，仅仅靠农业农村局水果专班派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2. 项目监管不到位。第一，丹寨县的产销对接项目——兴仁服务区贵州精品水果展销点（预算资金 30 万），经现场调研发现：展销水果均为外地果品，没有贵州水果，未达到贵州水果占 80% 的标准。第二，荔波县百香果种植项目，违规使用除草剂和农药，通过实地调研发现部分乡镇百香果种植基地存在不同程度地使用除草剂和农药等不生态环保药剂，违反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3. 项目调项未经批复。平塘县专项资金任务分解表中涉及乡镇与实际实施的乡镇不一致，平塘县精品水果（百香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落实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目标任务的通知》（平果领办发〔2020〕1 号）中专项资金任务分解表中涉及的乡镇为 3 个（甲茶镇、塘边镇、克度镇），而实际实施时增加了卡蒲毛南族乡，且没有相关的审批和报备依据或者相关说明； 4. 验收报告的验收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的验收标准，缺少关键性指标。如：平塘县百香果种植项目，县级验收报告中缺少对成活率的验收； 5. 未按规定时间实施中期验收。虽然关于百香果种植项目验收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达，但截止评价日，各乡镇仍未进行项目验收。如：从江县百香果种植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从调研现场看到树苗已经挂果，根据《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可以进行中期验收，但是实际并未进行验收。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通过对抽查的 12 个样本县项目资料的查阅和现场实地调研了解到：11 个样本县设定绩效目标不完整，缺少与绩效目标相对应的预算资金，部分能够细化、量化的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只有从江县比较规范地设定了绩效目标； 2. 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第一，丹寨县的产销对接项目——万达小镇“贵州精品水果展销点”，虽然建成并运营了一段时间，但进行实地调研时发现该展销点已经因故被拆除。第二，松桃县的 6400 亩猕猴桃园提质增效项目、镇宁县的 7300 亩火龙果提质增效项目，虽然已经编制了实施方案，但截止到实地调研时，仍然没有进行项目实施。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指导和监督实施主体编制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审核，对编制不合格的实施方案不予批复； 2. 要求并加强实施主体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进一步核实相关实施主体资金支付不及时或未支付资金的原因，根据具体原因调整或者制定切实的资金支付方案； 2. 严格按照《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合规的预算分配，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3. 按照规定合理合规的进行资金的使用和拨付，提高资金执行率；

	4.按照《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水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合理、合规地使用每一笔资金； 5.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范，规范报账、规范财务凭证管理。 三、项目管理方面 1.县级部门进一步了解和调查项目实施主体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大项目的执行力度； 2.省级和县级部门及时调查和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的监督、管理和追踪； 3.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的实施，未经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并擅自实施； 4.针对不同的项目，切实制定内容完整、指标全面的项目验收方案，按照验收方案及时实施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的真实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 1.调查了解实施主体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监督和指导实施主体编制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表； 2.进一步了解实施主体的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采取积极的措施指导和帮助实施主体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整改。针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快和积极推进项目工作的开展和资金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沟通和检查。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建议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对各县及其实施主体及时进行约谈和检查，重点对象是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实施进度过慢、实施数量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单位；对有效的项目单位进行表彰或者奖励。以保障水果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效果，确保贵州省脱贫攻坚工作和产业发展工作圆满完成。 三、其它建议。 1.项目的立项是根基，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督促、规范和指导各县或者实施主体必须精准科学地进行项目立项，而且必须有充分的科学理论依据、实践性的应用依据和成功案例； 2.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监管是项目的保障，资金的安排必须合理，拨付必须及时，使用必须合规，监管必须严格到位； 3.种植的水果必须定位于市场，符合市场的需求； 4.实行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执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水果产量和质量； 5.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树立和打造专属的水果品牌，发展多渠道的销售模式（如：网销、精品专卖店、大中型超市、经销商加盟），进行多渠道宣传； 6.研究和开发水果的贮藏和运输技术，强化贮藏和运输管理，保障水果质量，降低贮藏和运输成本。		
评价时间	2019年6月5日—2020年7月2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32

项目 32

评价分值：81.1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贵阳政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农村产业革命产业资金-蔬菜产业			评价年度	2019-2020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榘 0851-86893542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毛妃凤 0851-85281757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 预算投入总数	100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3861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38.61%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6194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3861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62.33%
项目类别	农业产业、培训 宣传、技术指导	抽查类别	农业产业、培训宣传	类别抽查占比	66.67%
项目数量		抽查项目数	30	项目抽查占比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42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3	抽查 区域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厅 本级、平坝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榕 江县、惠水县、望谟县、清镇市、盘州市、 从江县、册亨县、织金县、习水县
发放调查 问卷	38	有效调查 问卷	38	满意度 情况	基础满意度 96.11%，受益农户满意度为 93.06%，企业项目负责人满意度为 99.17%。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截止到评价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完成任务 1：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和绿色生产示范面积 21965 亩； 完成任务 2：创建清洁菜园 44 个； 完成任务 3：配套商品化处理 38 套； 完成任务 4：新增育苗能力 3121 万株；配置育苗设施设备 22 套； 完成任务 5：上海外延蔬菜基地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 5 套； 完成任务 6：佛手瓜种植面积 53550 亩； 完成任务 7：围绕全省八个优势单品引进、品比试验新品种 187 个，开展生产示范 400 亩； 完成任务 8：贵州蔬菜·特色生态”系列文稿出版 148 条。完成“贵州蔬菜产业宣传画册”初稿，收集图片 229 幅。已在贵州日报推出 1 个整版报道，成稿 1 个； 完成任务 9：贵州广播电视台发布短视频（蔬菜门道）2 分钟 19 集、在“动静贵州”APP 上发布蔬菜产业报道 190 条。新华网已在“新华网贵州频道首页”发布产业宣传相关广告 73 条，其中新华网自编文稿 11 条； 完成任务 10：贵州蔬菜集团采购滞销蔬菜情况：紫云莲花白 5964.49 吨，从江、沿河滞销白菜、茄子、黄瓜 44.635 吨，共计采购滞销蔬菜 6009.125 吨；				

	完成任务 11：2020 年全区蔬菜病虫害防治现场观摩培训会 1 次，时间：2020 年 7 月 7 号，参加人数：123 人。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大部分实施县未编制项目申报书，且个别县的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简单、粗放，而且还存在个别县实施方案未经县级批复情况； 2. 大部分实施县项目立项缺少项目事前评审、科学论证环节。抽查县（市）中仅有盘州开展县级事前评审环节； 3. 从省级到县级均未制定明确的监督管理机制，缺少任何监管措施和有关监管记录； 4. 项目缺少有关明确的验收机制，从目前情况来看，已建设完成的项目未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大部分项目仍在建设中，缺少明确的验收方案； 5. 缺少统一有效的信息上报渠道，无法监管各县的实施进展及实施产出效果，未形成可监测、可衡量的信息数据管理机制； 6. 缺乏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对于各县工作结果无法进行量化完成质量情况。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个别县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粗糙，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时未进行实地调研和测算费用； 2. 部分县实施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省级下达资金只用于其中某一项工作内容，剩余资金使用自筹完成； 3. 资金拨付较晚，且到位率较低，抽样点资金到位率为 64.66%，资金执行率仅为 12.77%； 4. 个别县资金使用不合规。（1）威宁县用于弥补预算资金缺口。将专项资金中 18.21201 万元整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辣椒种植补助资金”辣椒种植补助，且没有整合文件。 （三）项目管理方面 通过实地调研情况来看，大部分县实施过程符合有关管理规定，仅有个别县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实施方案未得到批复的县有 1 个，望谟县； 2. 先实施后采购的县有 2 个。威宁县的果蔬加工厂（萝卜烘干厂）建设项目，未开展政府采购手续，现已有施工单位进场动工。平坝区从现场调研看，清洁菜园区域 1 大棚已建设完成，目前才正在开展招投标手续； 3. 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验收还未验收的县有 5 个县。威宁县、紫云县、望谟县、织金县、习水县； 4. 未按实施方案实施，调整变更实施主体，未进行调整手续的县有 1 个，清镇市。 （四）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淡薄。省本级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完整，且抽查县中有 1 个县未分解细化绩效目标（从江县），3 个县未量化目标指标（榕江县、惠水县、清镇市），3 个县绩效目标表缺少个别指标（紫金县、望谟县、平坝区）。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积极制定蔬菜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积极研究出台蔬菜产业发展项目事前评审制度； 3. 积极制定有关项目监管工作机制； 4. 制定统一的验收工作方案；

	5. 建立有关信息上报平台； 6. 建立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机制。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细化预算编制，实施前做好需求调研和预算测算比选工作； 2. 做好资金的合理有效分配； 3. 加快资金拨付和实际支出，提高资金执行率； 4. 定期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积极督促各县抓紧时间按照任务完成有关工作，建立事中监管机制； 2. 及时做好有关验收工作。对于不符合验收的项目及时整改完善； 3. 加强政府采购学习，规范项目管理； 4. 加快各县实施方案批复工作和项目调整批复工作； 5. 积极建立健全制定各类管理机制。 （四）绩效管理方面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 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对各县开展约谈工作，重点对象是实施进度过慢、实施数量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县，给下一年预算资金进行调整，对评价结果为优的县进行奖励，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县消减一定预算，以保障蔬菜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效果，确保贵州脱贫攻坚工作和产业发展工作圆满完成； 3. 评价结果公开。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31

项目 33

评价分值：81.6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7—2019 年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有限合伙）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范竹竹 085186892514		
主管部门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袁必虎 13985511472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785643.44		抽查资金总数		2635117.84		资金抽查占比	94.6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77062.4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67849.76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94.8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476		抽查项目数		132		项目抽查占比	27.7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75	抽查区域	遵义市、铜仁市、黔南州、毕节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贵阳市、安顺市、六盘水市			
发放调查问卷	282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2820 份	满意度情况	85.5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7-2019 年,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投入 278.49 亿元,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197.27 亿元,带动龙头企业 137 个,取得优势品牌 50 个,带动贫困户脱贫 23.24 万户,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16.62 万人,完成每 50 万元基金至少带动 1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并脱贫的预期目标,在“强龙头、创品牌”、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助力脱贫攻坚方面取得了好成绩。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省级政策设计存在缺陷,基金运行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2. 基金配套政策不完善,引导作用发挥不足; 3.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企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管理成本偏高; 4. 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投资方向、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对受资企业潜在偿债风险应对不及时; 5. 部分市县基金出资比例或实际到位资金不符合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完善政策顶层设计，规范基金管理； 2. 完善基金配套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3. 合理评估基金管理费提取标准，建立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企业考核制度； 4. 严格决策程序，及时评估应对潜在风险； 5. 落实出资政策，督促市县及时整改问题。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议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与金融机构协调，明确政府出资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分配回收渠道与方式，解决政府出资本金及收益分配问题； 2. 建议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对基金投资方向和使用内容存在问题的项目，尽快进行全面核实，及时终止违规项目实施，收缴投资资金； 3. 建议主管部门从配套政策、基金内控制度和基金运行模式等方面总结产业基金2017-2019年实施经验，为其他政府基金管理提供参考。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19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XYZH/2020KMSA0100

项目 34
评价分值：83.8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评价年度	自设立至 2019 年底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主管部门	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袁必虎 13985511472	
自评方式	项目总结	自评分值	未设置分值	自评等级	未设置等级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460,987.77	抽查资金总数	693,052.32	资金抽查占比	47.44%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说明	基金三种类型的投资模式：基金直投、投贷联动、基金办推荐金融机构单独投放 1、绿产基金直投投放 2 个项目，财政资金投放金额 3,078.80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投放； 2、省基金办推荐立项的项目金融机构审批通过，投贷联动投资项目 57 个，投放金额合计 714,366.9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9,435.76 万元、市县级资金 40,917.54 万元、金融机构 584,013.64 万元）； 3、省基金办推荐立项的项目金融机构审批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单独投放项目 93 个，投放金额 743,542.04 万元； 绿产基金投资及投贷联动实际投资项目数为 152 个，实际投资金额 1,460,987.77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58,738.8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90,554.2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9.74%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152	抽查项目数	48	项目抽查占比	31.58%
项目抽样占比说明	根据本次基金类项目绩效评价要求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下发的“贵州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项目及联络人明细清单”所列项目全部进行抽查，共计数量 48 个，各级资金（含省级财政投资、市县级财政投资、金融机构投资）抽查占比 47.44%，项目抽查占比 31.5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6 个县（区）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6 个县（区）	抽查区域	覆盖贵州省 9 个市（州）
发放调查问卷	476	有效调查问卷	466	满意度情况	综合 91.2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直目标绩效办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分季度考核方案的通知》(省府办函〔2019〕25 号)文件, 2019 年累计完成投资联动投资 3,000,00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绿产基金完成投资及投贷联动投资 152 个, 投资及投贷联动投入金额 1,460,987.77 万元, 其中: 绿产基金财政资金投入 133,432.09 万元(省级 92,514.56 万元, 市县级 40,917.54 万元), 金融机构资金投入 1,327,555.58 万元。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选聘合规性欠佳; 2. 基金设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难以衡量; 3. 基金退出机制尚需健全; 4.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5. 基金资金闲置率较高; 6.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过低; 7. 部分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际实施单位不一致, 风控及合规程序执行不完善; 8.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投资进度较慢; 9. 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资料收集整理不规范。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完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选聘合规性; 2. 完善绩效指标、明确考核标准, 加大对绩效管理意识和指导力度; 3. 进一步完善退出机制保障细则; 4. 建立自评指标体系, 加强绩效自评管理; 5. 提高基金资金下发及时性, 及时监督资金使用状况; 6. 积极协调市县财政, 推进市县资金及时到位; 7. 坐实项目前期工作, 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8. 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和督导, 严格管控项目工程进度; 9. 建立可操作的与贫困户相关联的利益联结机制。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在考虑 2021 年度预算时, 可在维持原有资金体量的基础上,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 及相关的政策引导需求变化, 酌情调整项目预算, 有效保障各地区项目需求的实现。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资金安排方面加强统筹考量, 结合基金剩余未投资资金, 对重点项目、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可给予一定程度上的政策倾斜, 优化资金安排结构, 利于财政补助资金的集约使用和效益体现。 同时, 在 2020 年度预算审批前, 相应部门及单位应抓紧落实以下绩效评价应用建议: 一是积极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 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 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四是尽快健全并落实相关管理办法。五是加大财政资金安全性保护措施。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19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中天正和专字〔2020〕第 02064 号

项目 35

评价分值：83.86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2019 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评价年度	2012—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6822416、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5287248、18685164055	
自评方式	自评报告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 亿元	抽查资金总数	4.29 亿元	资金抽查占比	61.2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29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1.29%
项目类别	——	抽查类别	——	类别抽查占比	——
项目数量	84	抽查项目数	27	项目抽查占比	32.14%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7	抽查区域	贵阳、贵安、铜仁、遵义、安顺
发放调查问卷	36 份	有效调查问卷	36 份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引导基金的设立宗旨，引导基金在财政资金的投资带动作用、贵州本地重点产业创新创业扶持作用、贵州省创业投资行业引导作用、技术人才聚集作用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用的效果如下： 1. 按拟募资总规模计，基金放大倍数为 7.93 倍，较好符合政府创投基金 5-8 倍的行业平均水平。但按实际募资规模计，基金放大倍数仅为 1.92 倍；按照实际投资于贵州本地的资金计，基金放大倍数仅 0.78 倍； 2. 基金所投企业大部分为早中期企业，子基金基本上达到了所募资金主要投资于贵州企业的要求； 3. 引导基金的发展与宣传扩大了贵州省创投行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对带动贵州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和本地创业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有一定的作用； 4. 基金对优质项目、技术和人才向贵州集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5. 从已退出项目看，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情况较好。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子基金募资进度普遍较慢，引导基金实际放大倍数偏低，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的效果欠佳，按实际募资规模计，基金放大倍数仅为 1.92 倍；按按实际投资于贵州本地的资金计，基金放大倍数仅 0.78 倍； 2. 实际投资于贵州的资金规模偏小，且部分名义上的贵州项目，实际运营团队并不在贵州； 3. 对子基金的管理不足，导致子基金募资进度普遍不如预期、部分子基金投资进度慢、个别子基金所投项目问题较多，如贵州安芙兰创业投资子基金共投资 3 个项目，2				

	个面临退出难度较大等问题； 4. 目前引导基金 7 亿元均已投资，投资进度为 100.00%，备付资金为 0，如还需成立新的子基金，存在一定资金缺口； 5. 受贵州省托管银行省情影响，基金托管流于形式，不利于资金的安全使用。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加强对子基金的募资与投资管理，实行子基金动态淘汰机制，增大财政资金的实际放大倍数； 2. 加大优质项目的引进力度，扩大对贵州本地产业的投资规模； 3. 根据财政情况进一步追加引导基金规模或引入社会资本注入，保障引导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4. 相关银行监管部门需推动托管机构承担托管职责，加强资金托管力度。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在引导基金建立起合理的子基金动态淘汰机制前，适度控制政府增资引导基金的进度和规模。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35

项目 36

评价分值：11

评价等级：差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5—2019 年贵州省节能低碳产业基金			评价年度	2015—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薇 18685164055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0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0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项目类别	——	抽查类别	——	类别抽查占比	——
项目数量	——	抽查项目数	——	项目抽查占比	——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	抽查区域	——
发放调查问卷	—	有效调查问卷	—	满意度情况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未实现绩效目标。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足，未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计划设立基金，财政资金闲置。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基金设立前详细论证基金设立必要性，并制定详实的基金设立方案，根据方案中的政策目标/任务设置绩效目标，收回财政资金。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基金评价结果为差，建议取消该基金并收回财政资金。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38	

项目 37

评价分值：89.1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铁路发展投资基金			评价年度	2015—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薇 18685164055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8.8 分	自评等级	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5.26 亿元	抽查资金总数	58.15 亿元	资金抽查占比	55.2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7.1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3.28 亿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0.03%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50%
项目数量	15	抽查项目数	11	项目抽查占比	73.3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 个	抽查区域	贵阳市、六盘水市、铜仁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发放调查问卷	171 份 (电子问卷)	有效调查问卷	171 份	满意度情况	89.3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实缴金额为 105.26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37.1 亿元); 2. 基金规模放大倍数为 $105.26/37.1=2.84$ 倍,略低于省政府批复的 3 倍; 3. 铁路产业放大倍数为 $65.93/37.1=1.77$ 倍,略低于省政府批复的 1.8 倍; 4. 铁路项目投资金额为 65.93 亿元,投资进度为 $65.93/105.26=62.64\%$,符合基金合伙协议中不低于 60%投资铁路项目的约定; 5. 非铁路项目投资金额为 31.93 亿元,投资进度为 $31.93/105.26=30.33\%$,符合基金合伙协议中不高于 40%投资非铁路项目的约定; 6. 非铁路项目投资收益(含浮动收益)12.64 亿元,已实现全部覆盖社会投资人的约定预期收益 10 亿元,足以反哺铁路建设资金成本,不需动用财政拨款来支付社会投资人的利息; 7. 贵铁基金自成立后累计向铁路项目出资 65.93 亿元,占同期铁路省本级资本金出资额的 58%,其中 2018 年省本级铁路出资全部由贵铁基金出资,缓解了财政出资压力; 8. 2016 年初,贵州省高铁开通运行对数为 55 对,2019 年末开通运行车辆对数为 344 对,增长率为 255%。截止 2019 年,贵州省内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781 千米,其中高铁运行里程数由 2015 年的 701 千米增长为 1445 千米,增长率为 106.13%。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缺乏多部门联合制定的贵州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易造成管理空缺; 2. 基金的阶段性绩效目标与计划不充分,在新冠疫情与国家财政政策变化的冲击下,基金公司存在缺少后续绩效工作目标与计划的情况;				

	3. 贵铁基金的存续期太短，不利于基金持续的投资运作； 4. 贵铁基金的基金规模放大、铁路产业放大倍数略低于预期，基金公司的员工薪酬激励约束方面尚未形成市场化机制。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建议由省发改委主导，联合省财政厅、贵州铁投等部门或单位制定《贵州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以弥补管理空缺； 2. 基金公司根据新形势下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新的工作方向，将扩大基金规模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主要绩效目标； 3. 建议与出资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延长基金存续期，保障基金的高效运作； 4. 建议提高投资非铁路项目投资的比例，提升基金公司自身资信等级，更有利于吸引社会资金，同时进一步完善团队激励机制，营造多劳多得的积极工作氛围。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建议进一步加大财政对铁路发展基金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贵州扩大铁路发展基金的总规模，扩大市场化运营机制的运作空间，适当降低投资铁路建设项目占基金投资比例，通过总规模的扩大，为贵州铁投每年提供充足的政府资本金； 2. 建议提高与市级政府的联动合作力度。一是提高政府投资基金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可以通过规定“贵铁基金投资非铁路项目时要返投贵州省内的项目，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25%”来加强贵州铁路发展投资基金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力度，促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二是建议省政府铁路出资人代表和市、县相关机构联合组建开发主体，对铁路沿线、站场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省政府给予土地面积专项指标支持，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将按照省、市出资方在开发主体中的股比进行分配，全额用于铁路建设和项目的运营补亏，实现贵州省铁路建设和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助推贵州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3. 建议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地方控股的铁路项目，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切实提升社会监督力度； 4. 建议将绩效评价的结果逐步与同级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等机构共享，形成多部门共同监管应用的合力。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36

项目 38

评价分值：11

评价等级：差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7—2019 年贵州省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			评价年度	2017—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薇 18685164055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000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	资金抽查占比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0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项目类别	——	抽查类别	——	类别抽查占比	——
项目数量	——	抽查项目数	——	项目抽查占比	——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	抽查区域	——
发放调查问卷	—	有效调查问卷	—	满意度情况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未实现绩效目标。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足，未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计划设立基金，财政资金闲置。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基金设立前详细论证基金设立必要性，并制定详实的基金设立方案，根据方案中的政策目标/任务设置绩效目标，收回财政资金。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基金评价结果为差，建议取消该基金并收回财政资金。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37	

评价分值：81.22

评价等级：良

评价机构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创在青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评价年度	2018—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省委 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薇 18685164055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388.37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1500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48.33%（抽查资金/投资总额）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720.17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1.78%	
项目类别	2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50%		
项目数量	2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5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个		抽查区域		贵阳市		
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青春创业基金于 2018 年 7 月设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设立时间较短，仅完成部分绩效目标。 1. 考察创业项目 200 多个，未达 ≥ 300 个的绩效目标； 2. 撬动社会资本 1603.20 万元，未达 ≥ 9000 万元的绩效目标； 3. 创造就业岗位数未知； 4. 按目前基金总募资规模计算，基金放大倍数为 1.78 倍，未达 ≥ 3 倍的绩效目标；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会资本未出资到位； 6. 考察项目成本小于 1 万元每个； 7. 目前投资两个项目发展情况较好； 8. 根据贵州远程制药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目前公司在职人员 110 人，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2.39 亿，基金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目标产业就业岗位和税收的增长； 9.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5%，已完成 ≥ 90% 的绩效目标。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基金投资项目未发挥青年创业扶持引导作用，仅注重了资金的保值增值。由于缺乏基金设立方案，“合伙目的”未体现政策目的，青春创业基金进行投资时，更注重保值增值，所投项目均不符合扶持引导青年创业的政策目的； 2. 基金管理公司募资能力和投资能力不够。基金到位资本为 6388.37 万元，距总规模 8405 和计划规模 1 亿元差距较大，基金管理公司的募资能力不足。所投项目不符合政策目的，其投资能力也不足；										

	3. 基金管理不到位，基金运行存在一定风险。一是托管银行出具的托管报告比较简单，资金流动情况等均未说明；二是项目投后管理材料缺失，存在管理风险； 4. 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青春创业基金存在重复投资，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和进行风险分摊。一是从项目投资结构上看，该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比例不高，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二是财政资金投资重叠，加大了财政资金的投资风险。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根据基金设立初衷梳理投资方向，明确基金定位。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基金设立初衷，重新梳理基金投资方向； 2. 对新的基金管理人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敦促其完成剩余募资任务； 3. 加强基金过程管理，规避基金管理风险。一方面需推动托管机构认真落实托管职责及承担托管责任；另一方面应对走访材料等及时归档整理，以随时掌握投资企业情况，防范项目风险； 4. 完善相关基金管理办法，设置政府投资基金对同一项目的跟投条件。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由于青春创业基金从投资方向上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并无差别，因此建议对青春创业基金进行整改，将其并入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统一进行管理。此外，一是明确基金定位，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及扶持对象；二是明确基金管理公司募投管退的相应职责和任务，加快基金募资投资进度；三是如募资和投资未达预期，可在横向对比省内各基金放大效应后，考虑收回部分财政资金，缩小基金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39

项目 40

评价分值：67.9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中国人民大学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公司制）			评价年度	自设立至 2019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斯维18008519509 关欣 13765133071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80,000	抽查资金总数	335,300	资金抽查占比	31%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4,83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1%
项目类别	直投企业	抽查类别	直投企业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12	抽查项目数	15	项目抽查占比	13%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43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2	抽查区域	观山湖区、贵阳经开区、白云区、云岩区、贵阳高新区、贵阳综保区、赤水市、铜仁市惠水县、凯里市、贵定县、安顺市
发放调查问卷	18	有效调查问卷	18	满意度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出资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和被投资企业均对基金整体运作比较满意。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工业基金总规模目标为300亿元（其中，财政出资50亿元分五年到位），总体目标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备较好投资前景的优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基金未制定年度绩效目标。由于工业基金采取委托贷款的投资方式，相比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采用的股权投资方式，委托贷款项目周期短、回收再投资频率高，难以梳理出理想的年度绩效目标。如果按照政府投资基金一般的运作方式进行初步梳理，工业基金存续期10年，合理投资期应当为6-8年，首年合理的绩效目标应为完成投资37.5亿元-5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业基金成立1年，财政出资8亿元、从国有企业募资100亿元，基本完成基金年度募资任务；累计过会项目112个，投资方向符合总体目标；过会总额55.299亿元，占基金目标总规模（300亿元）的18.4%，但是受制于工业基金特殊的投资方式，难以从投资额度衡量基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出资方式不合规。100 亿元出资实际来自于茅台集团的借款，违反了监管与自律管理规定； 2. 投资方式不合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规定，政府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 投资决策机制有待完善； 4. 基金运营存在合规性问题。在管理方式方面，基金既委托黔晟股权投资公司进行受托管理，也设立了管理团队进行自我管理；在资金来源方面，工业基金实际承担了茅台集团的借款成本；在基金托管和备案方面，14家监管/托管银行均未出具托管或监管报告。基金仅在国家发改委系统登记未按监管规定完成中基协产品备案； 5. 缺少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6. 资金闲置较为严重。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调整基金出资方式。建议工业基金对涉及的茅台集团出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为由茅台集团直接以股权方式向基金出资，或直接由工业基金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茅台集团借入资金； 2. 停止使用债权投资方式； 3. 完善基金投资决策机制，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 4. 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基金托管，适时完成基金备案，继续采用委托管理方式； 5. 制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6. 控制资金的闲置比例。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在政府投资基金监管方面，建议监督工业基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范，结合基金设立方案，制定工业基金投资管理模式调整方案，主要调整基金募资方式、投资方式、投资决策机制和管理模式等；建议对政府投资基金托管进行规范，参考国家相关规范和其它省市出台文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管理办法；建议要求政府出资人代表对代持财政性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在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资金配置方面，建议在基金制定调整方案、完成初步调整的基础上财政性资金按照新的方案继续出资；建议财政性资金应注意根据基金的年度投资计划安排资金预算，尽量避免财政性资金在政府出资人代表账户或者基金账户闲置的情况。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0

项目 41

评价分值：83.4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中国人民大学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评价年度	自设立至 2019 年底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委军民融合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培书 18008513278 刘宗伟 18008513330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5,296	抽查资金总数	34,995	资金抽查占比	9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5,29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4,99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99%
项目类别	直投项目	抽查类别	直投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	抽查项目数	2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2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2	抽查 区域	贵阳市、铜仁市
发放调查 问卷	5	有效调查 问卷	5	满意度 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出资人代表、基金管理人 和被投资企业均对基金整体运作比较满意。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新动能基金成立初期遇到主管部门机构改革，未出台正式的基金管理办法、未制定可量化的目标，根据目前运作情况，基金已实际出资项目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为目标行业公司，截至 2019 年底已投金额占实际出资额的 87%，与预期目标基本吻合。但是基金所有出资均为财政出资，未完成社会募资任务，未来应通过出台正式的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总体目标，并按年度制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基金的目标绩效管理。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基金募资进度不达目标。实际运行中，基金仅募集到财政资金 4 亿元，其他社会资本均未募集到位，亦未有明确募资计划； 2. 基金存续期限存在前后文件矛盾； 3. 投资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名常委委员中，有 3 名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省经信委）推荐的政府工作人员，不符合“政府引导、市场决策”原则； 4. 存在超比例投资现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总规模 4 亿元，新动能基金向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总额为 2.5 亿元，占基金总规模 62.5%；向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总额为 9995.3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 25%，均属于超比例投资； 5. 基金管理费偏低。基金执行按已投项目 0.5% 费率计提管理费，这一管理费率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不足以支撑基金管理机构运营成本； 6. 缺少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基金的总体目标明确，缺少可量化年度绩效目标，不利于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加快进行社会资金募集工作。建议根据设立初衷加快进行社会资金募集工作，加强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完成对放大财政资金的目标； 2. 明确基金存续期限。建议由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出台正式的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的存续期限，从而为基金募集资金、投资、退出等运营策略的制定提供时间节点依据； 3. 完善基金投资决策机制，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建议政府部门不参与个别项目层面的投资决策，由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负责项目层面的投资决策，政府部门行使监督权利； 4. 遵守关于投资限制的约定。基金投资应该遵守合伙协议、管理办法文件中对于投资比例的约定，保证对外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分散性，从而避免风险过于集中； 5. 上调基金管理费率。建议将基金管理费率上调至每年 2%，并以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为计算基数； 6. 制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建议由基金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从募资、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金额等方面按年度进行量化，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详细报告。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尽快出台基金管理办法。建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尽快出台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项目存续期限、管理架构、投资决策机制等内容； 2. 支持基金管理人做优做大做强。建议对标国内外先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推动形成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目标，支持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做优做大做强，打造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贵州品牌”和“贵州名片”。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19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1

项目 42

评价分值：43.6 评价等级：差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 中国人民大学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商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评价年度	自设立至 2019 年底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念群（省商务厅财务处） 18885006868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0,050	抽查资金总数	28,750		资金抽查占比	5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74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7%
项目类别	直投企业、子基金、子基金所投资企业	抽查类别	直投企业、子基金所投资企业		类别抽查占比	67%
项目数量	10	抽查项目数	9		项目抽查占比	9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9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8	抽查 区域	观山湖区、白云区、乌当区、贵阳综保区、兴仁市、兴义市、普安市、晴隆县	
发放调查问卷	9	有效调查问卷	9	满意度 情况	被投企业对基金整体运作满意度较高。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出资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均认为基金整体运作效率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基金目标总规模 30 亿元；总体目标即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商务领域的投入，促进贵州省商务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同时省商务厅制定了主要投资方向。基金实际认缴规模 7.005 亿元，未完成社会募资任务和杠杆放大效应；参股子基金吸引社会投资 0.525 亿元，实现一定引导作用；目前基金已经入退出期，实际对外投资 2.875 亿元，投资期内未完成基金投资任务；所投项目均属于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安综合保税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区域农产品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子商务等目标投资方向，但是大部分项目经营不及预期，未实现促进贵州省商务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目标作为贵州省首批政府投资基金，商务基金经历了基金投资、退出的全过程，为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作出一定探索，运营经验值得其它政府投资基金借鉴。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基金投资决策机制不科学； 2. 行业主管部门存在一定越位现象：2016年 4月，省商务厅下文（黔商函[2016]97号）委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并经商务基金合伙人会议通过，这一做法不符合《合伙企业法》； 3. 基金进入退出期，未完成投资任务，闲置资金未及时上交财政； 4. 基金运作不规范：基金未按规定进行基金托管、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 5. 基金难以按期完成退出清算。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完善基金投资决策机制：建议政府部门不参与个别项目层面的投资决策，行使监督权利； 2. 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不能越位干预管理，更不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3. 及时上缴闲置资金； 4. 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基金托管； 5. 加强风险项目投后管理。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建议将商务基金纳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整合范围，通过更换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对商务基金进行整合。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2

项目 43

评价分值：83.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中国人民大学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评价年度	自设立至 2019 年底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主管部门	贵州省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邹 蕾 15329006699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100	抽查资金总数	600	资金抽查占比	1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88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2%
项目类别	子基金、子基金 直投项目	抽查类别	子基金直投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50%
项目数量	2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5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抽查 区域	贵州省贵安新区
发放调查 问卷	4	有效调查 问卷	4	满意度 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出资人代表、基金管理人 和子基金均对基金整体运作满意度较高。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大数据基金总体目标为聚焦大数据创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实现优质项目、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向贵州聚集，进一步推动 大数据产业发展。 由于大数据基金成立时间不长，又遇到更换基金管理人问题，2019 年主要任务为完成基金管理人更换、选聘。截至 2019 年底，大数据基金实际只向 1 支子基金完成出资，金额 600 万元，子基金只投向了一个项目，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工作，为未来正常运作奠定基础。 另外，基金在相关办法中对子基金有在贵州省内投资比例不低于 60%等要求，长期来看不利于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这一目标的实现。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投资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需经省大数据局批准；项目需经基金办公室审核合格后 方可进入项目库，基金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进行投资；子基金资金划转需经母基金政 府出资人代表同意； 2. 投资进度缓慢，基金账面闲置资金较多。由于涉及管理人更换，截至 2019 年12 月31 日，基金实缴规模 5100 万元，账面备付资金占基金总资产 88.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实缴规模 7140 万元，账面备付资金占实缴规模 56.76%；				

	3.管理费提取规则不合理。大数据母基金层面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人仅可在其募集和管理的子基金层面提取管理费； 4.未完成制定的绩效目标。基金组建方案对基金规模目标进行了量化。首期出资 5100 万元，其中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出资 5000 万元。2018 年力争规模达到 2 亿元。总规模（含子基金）预计为 3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大数据基金母基金层面总规模 5100 万元，总规模（含子基金）19825.5 万元。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进一步理顺基金治理架构。建议省大数据局修订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不审批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子基金投资者及管理人按市场化原则决策；子基金投资决策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完成，大数据库及基金办公室不在个别项目层面直接或间接干预子基金投资决策；不要求子基金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进行投资，将项目库做成政府增值服务的载体；不要求子基金对外拨付资金需经母基金政府出资人代表同意，由托管银行履行投资监督职能； 2.加快基金投资进度。建议通过完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降低子基金在贵州省内投资比例要求等手段，加快基金投资进度； 3.调整母基金管理费。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调整母基金管理费规则。建议按市场化原则，向母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4.加快募资进度。建议管理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代持机构加大大数据基金品牌宣传力度，加快向社会募资及征集子基金进度。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建议基金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理顺基金治理结构； 2.在理顺基金治理结构基础上，加大财政对基金的投入和支持力度。		
评价时间	2020 年6 月5 日—2020 年7 月19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3

项目 44

评价分值：70.04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极贫乡（镇）子基金			评价年度	2016—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自评方式	无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732,601	抽查资金总数	926,182.89	资金抽查占比	53.46%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42,15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19,63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7.95%
项目类别	政府投资基金	抽查类别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20	抽查项目数	9	项目抽查占比	45%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区域	册亨县、德江县、赫章县、黄平县、盘州市、水城县、望谟县、威宁县、镇宁县
发放调查问卷	248	有效调查问卷	248	满意度情况	平均满意度 80.6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再次梳理，梳理共计绩效指标 9 项，其中完成 5 项，未完成 4 项。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投资、管理模式由地方政府主导，缺乏灵活性，管理缺位。极贫子基金由极贫乡（镇）脱贫攻坚指挥部代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基金管理人及县级基金承接公司对基金的管理仅仅在于资金的募集、划拨，对基金的实际投资管理很少采取相应的措施，参与度极小，违背了基金设立方案“基金承接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初衷，基金缺少金融资本投资的灵活性，基金管理人、县级资金承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履行了资金划拨功能，存在管理缺位； 2.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加。基金的投资比例高达 70%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实地调研发现，部分区县政府因基金收益不足以满足政府购买服务费的支付，选择用基金的本金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基金的股权赎回及基金购买服务费用将成为地方政府和省财政兜底的对象； 3. 前期调研不充分，投资产业单一。评价调研发现，区县对基金二次规模的放大作用有限。基金投资过程中，不同区县前期市场调研不充分，没有明确和成熟的投资目标，没有体现市场分析判断能力，部分极贫乡镇投资产业单一，且相似度极高，存在省内重复投资的现象，将导致以后正式投产运营时市场供给过多，形成不良竞争，导致产能过剩等情况； 4. 区县投资管理不规范。极贫乡镇子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过于繁琐，没有专				

	属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需经过层层报批，造成了审批阶段的资金大量闲置，加大了地方行政人员的工作压力； 5. 区县基金的投资很多没能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投资比例合理、合规性较差，基金投资项目的监督不严，造成项目投资过程中围标、串通投标等违规操作、基金用于非极贫乡镇、违规借出基金、将基金大量阶段性闲置等现象。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建立健全市场运作机制，减少行政干预。建立健全基金市场运作机制，将基金投资决策权交由市场，简化投资决策过程，有效提高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使用效率； 2. 明确基金投资结构。建议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梳理，制定合理的返还计划，对符合基金管理办法的基础设施类投资项目，逐年以专项资金形式予以及时偿付，对不符合基金投向要求的项目，及时调出，由省、市、县采取其它资金予以解决； 3. 加大资金监控力度，确保资金合规使用。财政、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大对资金的监控力度，审计部门应对基金的投向、使用合规性进行重点审计，确保基金的合规使用； 4. 加大投后管理力度。完善各项目投资条件，按照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强化投后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促进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时点化、常态化； 5. 进一步完善现有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打造集项目审批、项目库管理、项目立项、投后管理资料收集等功能于一体的管理软件。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承接公司、县级政府尽职履责，确保基金投资效益。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对本次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建议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及时将项目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至相关极贫乡（镇）所在区县，并将报告送达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和预算处； 2. 为其他政府基金管理提供参考。建议主管部门参考本报告，从项目的制度设计、配套政策、基金管理、风险控制、基金运行模式等方面总结基金 2016-2019 年极贫乡镇子基金实施经验，为其他政府基金管理提供参考。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4

项目 45

评价分值：80.1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4-2019 年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公司制）			评价年度	2014-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金控集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自评方式	管理人自评	自评分值	98	自评等级	优秀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0,000	抽查资金总数	6,500	资金抽查占比	21.6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5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21.67%
项目类别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抽查类别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6	抽查项目数	2	项目抽查占比	33.3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	抽查区域	铜仁、贵阳
发放调查问卷	未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由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专业性强，基金实际投资项目少、基金管理及使用、受益群体面窄，调查问卷无法真实体现受益群体的满意状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绩效总目标明确、合理。但仅对资金到位时间、到位金额进行明确，未明确基金年度投资进度、投资效果等阶段性目标，目标细化程度不够。 评价过程对基金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共计梳理绩效目标 12 项，目标完成 7 项，完成率 58.33%。其中：基金估值、年化收益、目标产业放大、贵州省内产业放大规模、引导同类基金设立规模、引导研发经费投入、持续效应等 7 项绩效目标完成；募资总额、到位资金、投资规模、引导同类产业投资规模、扶持效果等 5 项绩效目标部分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行业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基金管理行业不成熟、结构不完善，关于政府引导基金的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不明显，缺乏良好的行业的监督管理机制； 2、投资决策机制不完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主要由政府委派，违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项目投决数量少；上投决会项目需经多次过会，投决流程冗长； 3、项目渠道来源有限，优质项目较少。基金主要项目来源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为主，但是从实际相关单位推荐申报的优秀项目不多、质量不高，真正符合投资条件、进行投决的项目较少； 4、子基金设立周期较长，影响整体投资进度且业绩欠佳，存在一定运营风险。2017 年投资设立的贵州鼎信坤元基金，因出资人出资不到位，于 2020 年 4 月已退出；2015 年投资黔西南州创业投资基金，由于管理公司备案类型不合规等原因未能通过备案，存在合规性风险。截止 2019 年底，子基金投资的 5 个项目中 3 个项目为新设公司，未实现				

	收入；2个项目收入下滑，均未实现盈利；委托贷款2个项目中1个已出现逾期风险； 5、专业化、本土化基金管理人才不足。基金管理人贵鑫瑞和公司员工仅30人，管理包括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在内的不低于10支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募、投、管、退工作；同时由于贵州省内本土化的基金管理从业人员储备较少，且薪酬水平与发达省份差距较大，在招聘基金从业人员和培养基金管理团队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6、资金闲置率高。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实际到位资金30,000万元，截止2019年底，实际在投基金6,900万元，闲置资金23,100万元（未包括投资获益2,408.03万元），资金闲置比率77%。资金闲置现象严重； 7、绩效意识薄弱，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未经审批。评价梳理的12项绩效指标中，完成7项，未完成5项，完成率为58.33%。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完善行业监督管理机制。将基金运作交由市场，由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胡萝卜+大棒”的作用，达到政府财政资金的效用最大化； 2、完善基金投资决策机制。由具备专业资格，且能够对基金管理运作起着绝对指导作用的专业人员，及时对基金投资、运作过程进行决策，以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扩大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 3、完善基金投资备选项目库，丰富项目渠道资源。对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遴选工作，做实项目库；对外，加强与省外相关机构、团队进行合作，选择引进省外优质项目落地省内，规划和培育不同阶段储备项目，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4、规范投资运营，加强投后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完善项目（子基金）投资、设立条件，抓紧开展投资落地工作，同时对投资业绩不佳的项目（子基金），应及时退出止损，以降低运营风险； 5、加强人才培养及储备。建议金控集团应定期组织相应业务培训，加大专业人才的招聘力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6、加大投资力度，减少资金闲置。完善各项目投资条件，抓紧开展以拟投项目的投资落地工作，有效减少资金闲置，确保基金投资效果； 7、强化绩效意识，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完成。金控集团应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培训，从募、投、管、退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保留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缩小规模，并与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进行有效整合，形成以“技术孵化阶段+成果落地阶段+产业发展阶段”全过程投资链条，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时间	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2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5

项目 46

评价分值：67.02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金（有限合伙）				评价年度	2016—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自评方式	未进行自评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0,000	抽查资金总数		4,225	资金抽查占比	8.4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22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45%
项目类别	政府投资基金	抽查类别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2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5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遵义市播州区	
发放调查问卷	未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由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专业性强，基金实际投资项目少、基金管理及使用、受益群体面窄，调查问卷无法真实体现受益群体的满意状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发放调查问卷。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 PPP 基金有明确的长期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目标值过大且未及时调整，目标细化程度不足。评价进行了梳理，共计梳理省 PPP 基金绩效 12 项。其中：目标产业放大、贵州省内投资规模等 4 项目标完成，财政出资、募集社会资本等 8 项目标未完成。目标完成率 33.33%。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省 PPP 基金顶层设计有待调整，急需调整基金管理办法。省 PPP 基金既是政府引导基金又是贵州金控集团公司资本金，权属不清、需要进一步明确基金资金性质。“资管新规”出台后，省财政厅未能及时根据最新“资管新规”调整和修改基金管理办法； 2. 投资决策机制不合理。投决会委员主要由政府委派，违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据座谈贵鑫瑞和公司反应，上投决会项目需经贵鑫瑞和公司、金控集团多次过会，且投决会成员多数为政府委派，行政事务较多，无法及时组织、参加投决会议，投决程序冗长； 3. 专业化、本土化基金管理人才不足。一方面，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基金管理人工作重心放在脱贫攻坚上，人力资源分配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金的投资管理成效；另一方面，省内本土化的基金管理从业人员储备较少，且薪酬水平与发达省份差距较大，在招聘基金从业人员和培养基金管理团队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4. 社会资金募集不到位，未达到撬动社会资本的目的。省 PPP 基金计划财政预算资金 10 亿元，募集社会资本 90 亿元。实际由金控集团以资本金出资 5 亿元，未募集到社会资金；					

	5. 投决项目少，资金闲置高。从基金设立至 2019 年年底，省 PPP 基金仅对 2 个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额 4,225 万元。投决项目少，导致资金闲置率高。其中：2017 年投资 100 万元，资金闲置率 99.8%；2018 年投资 2,650 万元，资金闲置率 94.5%；2019 年投资 1,575 万元，资金闲置率 91.35%； 6. 绩效意识薄弱，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基金管理人存在设置的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未经审批、目标值过大无法实现等现象，反映出基金管理人绩效意识薄弱。评价梳理的 12 项绩效指标中，完成 4 项，未完成 8 项，完成率为 33.33%，完成程度欠佳。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完善省 PPP 基金顶层设计，调整修改基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明确基金资金性质及用途，及时根据最新“资管新规”调整和修改基金管理办法； 2. 完善基金决策机制。将决策机构下沉到基金管理机构，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扩大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决策委员中专业人员占比，由具备专业资格，且能够对基金管理运作起着绝对指导作用的专业人员及时对基金投资、运作过程进行决策，以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扩大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 3. 加强人才培养及储备，加大对省内基金管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建议金控集团应定期组织相应业务培训，加大专业人才的招聘力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4. 拓宽募资渠道，确保资金到位。基金管理人应充分发挥其募资职能，全方位，多渠道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5. 规范投资运营，加强投后管理。完善各项目投资条件，抓紧开展以拟投项目的投资落地工作。强化投后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及时全面掌握被投企业最新财务数据、经营状况，所处产业的动态和资本市场状况。建立信息收集、分筛系统，做到投资管理工作时点化、常态化； 6. 强化绩效意识，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完成。金控集团应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培训，从募、投、管、退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针对评价发现的基金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目标值过大、投决过程冗长、募资不到位等问题，建议省财政厅督促金控集团、贵鑫瑞和公司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财政厅； 2. 保留省 PPP 基金，缩小规模，并与其它产业类基金进行有效整合。在现有财政出资 5 亿元的基础上，与其它产业类基金进行整合，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6

项目 47

评价分值：78.86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公司制）			评价年度	2014—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主管部门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0851-86822416	
自评方式	管理人自评	自评分值	99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43,800	抽查资金总数	43,891	资金抽查占比	30.5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43,8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3,89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0.52%
项目类别	政府投资基金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69.23%
项目数量	13	抽查项目数	9	项目抽查占比	69.2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项目数量13个（含子基金）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项目数量9个（含子基金）	抽查区域	贵阳市白云区、高新区、经开区、观山湖区湖、安顺市经开区、黔南州龙里县、铜仁市大龙新区
发放调查问卷	未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由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专业性强，基金实际投资项目少、基金管理及使用、受益群体面窄，调查问卷无法真实体现受益群体的满意状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发放调查问卷。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高新技术产业基金绩效总目标较为明确、合理。但基金年度投资进度、投资效果等阶段性目标细化程度不够。 评价过程对基金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梳理绩效目标10项，完成目标7项，目标完成率70%。其中：基金估值、目标产业放大、贵州省内产业放大规模、培育国家级高新企业、持续效应等7项绩效目标完成；募资总额、到位资金、投资规模等3项绩效目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行业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目前我省基金管理行业不成熟、结构不完善，关于政府引导基金的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不明显，缺乏良好的行业的监督管理机制； 2.投资决策机制不合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主要由政府委派，违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基金尽调项目35个，投决数量仅13个，尽调、投决数量少；上投决会项目需经多次过会，投决流程冗长； 3.专业化、本土化基金管理人才不足。由于在贵州省省内本土化的基金管理从业人员储备较少，且薪酬水平与发达省份差距较大，在招聘基金从业人员和培养基金管理团队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4.资金闲置率高，投资业绩不理想，存在一定运营风险。闲置资金99,391.14				

	万元，闲置率 67.48%，资金闲置现象严重；且投资部分企业业绩未达标，与协议约定金额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基金运营存在一定风险； 5. 未按规定进行基金托管。贵州银行不具有基金托管牌照，至今未进行基金托管； 6. 绩效意识薄弱，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未经审批，基金管理人绩效意识薄弱。评价梳理的 10 项绩效指标中，完成 7 项，未完成 3 项，完成率为 70%，完成程度欠佳。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行业监督管理机制。基金应由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达到政府财政资金的效用最大化； 2. 完善创投基金决策机制。将基金决策机制下沉，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切实加强基金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强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加强产业布局； 3. 加强人才培养及储备。进一步扩充基金管理人才队伍，加强专业知识及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4. 拓宽投资范围和渠道，规范运营，降低基金运营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充分发挥自身职能，拓宽基金投资范围，减少资金闲置。及时全面掌握被投企业最新财务数据、经营状况，所处产业的动态和资本市场状况，监督企业经营者尽职履责，并做好投资退出建议和风险预警提示。对业绩不达标企业，应及时启动退出程序止损，以降低基金运营风险； 5. 按照规定重新选择托管单位。另行选择具有托管牌照的机构签署托管协议； 6. 强化绩效意识，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完成。金控集团及贵阳工投应强化绩效意识，加强对基金管理人的绩效培训，从募、投、管、退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建议相关单位对评价发现的托管不合规、业绩不达标等问题，应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省财政厅； 2. 保留省高新基金，缩小规模，并与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进行有效整合。形成以“技术孵化阶段+成果落地阶段+产业发展阶段”全过程投资链条。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7

项目 48

评价分值： 87.5

评价等级： 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3—2019 年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13—2019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 旭 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贵州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海林 18286945010	
自评方式	基金自评	自评分值	95.5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0000	抽查资金总数		资金抽查占比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项目类别	产业基金	抽查类别	产业基金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36	抽查项目数	19	项目抽查占比	52.7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9	抽查区域	贵州省
发放调查问卷	100	有效调查问卷	100	满意度情况	86.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文产基金自设立以来，陆续投资了 6 个实体项目，投资额 1.53 亿元；同时引导社会资金成立了 8 支子基金，总认缴额 33.09 亿元，实缴 13.6 亿元。文产基金及 8 支子基金投资涉及项目 36 个，投资额 12.67 亿元，项目已 IPO 的 4 个，在新三板挂牌的 4 个。项目的主要目的“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贵州优势文化资源为依托，以项目带动为抓手，以搭建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创新投融资体制为突破口，吸纳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实现引导资金的扩大效应，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为把贵州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支柱产业提供有力支撑”的绩效目标实现较好。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未明确阶段性目标； 2. 合伙人的第二期出资未按约定时间到位； 3. 项目投资无风险合规意见； 4. 主管部门未出台相关工作制度，无工作记录； 5. 代持人未将代持资产纳入财务核算； 6. 购买“浮动收益, 不保本非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7. 管理费按认缴出资额计提不合理； 8. 投决会委员中缺少法务、财务方面的专家，2015 年-2019 年投决会委员人数为 4 人； 9. 对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超 20%。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建议按年度设置绩效目标； 2. 建议在分配投资收益时，按实际出资时间和金额计算投资收益； 3. 建议完善风险合规意见（或风险评估报告）； 4.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基金的监督管理并做好工作记录； 5. 建议代持人将代持资产纳入财务核算； 6. 建议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资产； 7. 建议管理费以基金的实际投资为基数计提； 8. 建议投决会增加法务、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人数以 5-7 人为宜； 9. 为控制投资风险，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控制在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以内。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为持续引导文化产业集聚，支持贵州省骨干文化企业做大做强，结合本次文产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建议延长文产基金的经营期限或设立新的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2.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具体的政府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诸如省外投资的限制比例、管理费的提取办法等具体规定； 3.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政府基金按年度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自我评价，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年度监督和检查，并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8

项目 49

评价分值：61.5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民政厅 2018—2019 年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			评价年度	2018-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 旭：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贵州省民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迪刚：18111998803	
自评方式	基金自评	自评分值	93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3,337.00	抽查资金总数	43,337.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3,337.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3,337.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抽查类别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抽查项目数		项目抽查占比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抽查区域	
发放调查问卷		有效调查问卷		满意度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贵州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属于设立期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基金出资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基金管理人尚未实际出资，造成财政资金长期闲置； 2、基金尚未进行基金登记备案，未制定基金相关激励机制； 3、基金投决会委员配置不合理；投资决策权分配不合理；尚未明确管理团队人员； 4、基金监督管理未制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制度规范、主管部门缺乏基金相关管理经验，对基金监督管理不到位等情况； 5、基金设立了总体目标，但未设立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缺少放大效果、返投比例等内容，绩效目标不够清晰，不易衡量。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尽快完成合伙协议的修订，加快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尽快完成基金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完善基金激励等内部管理制度； 3、优化基金投决会委员配置，合理分配投资决策权，明确投资管理团队具体成员； 4、加强养老产业基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制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制度规范、加强对基金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提升对基金的监督管理能力； 5、根据基金总体目标，设立各年度绩效目标，增加放大效果、返投比例等指标内容，指标值尽可能清晰、可衡量。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更换基金管理人，尽早推动基金实际落地； 2、建议财政及主管部门根据合伙双方签订的最初版合伙协议第 9.2.2.2 条对出资超过一年尚未投资的该部分资金启动退出机制，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49	

项目 50
评价分值：87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6—2019 年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年度	2016 年至 2019 年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 旭 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杰彦 18985046058	
自评方式	基金自评	自评分值	98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40,000.00	抽查资金总数	440,000.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77,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77,2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类别	基础设施	抽查类别	基础设施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6	抽查项目数	6	项目抽查占比	100.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6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6	抽查区域	六盘水市、遵义市、都匀市、独山县、大方县、松桃县
发放调查问卷	420	有效调查问卷	420	满意度情况	83.6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交通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到 2020 年，利用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参与建设高速公路 2251 公里，参与建设水运通道建设工程。”。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参与建设高速公路 574.30 公里，未参与建设水运通道建设工程。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履行了投资、决策、运行、退出等流程，投资项目均为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其投向清晰，流程完善，资金使用规范。但在绩效目标、基金出资、投资决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基金产出与效益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根据贵州省政府明确的出资额，加强落实财政出资，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 2. 加强尽职调查工作的全面性，强化文件资料的完整性； 3. 加强对代持机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监管、指导与服务； 4. 加强对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管； 5. 提升交通产业投资绩效，推动交通产业投资进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6. 转变战略思路与战略方针，优化投资策略，发挥政府基金的带动作用。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全面搭建交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平台； 2. 提升交通产业投资绩效，推动交通产业科技信息变革； 3. 规范交通产业投资行为，转变战略思路，优化投资策略，发挥交通产业投资主体的作用。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50	

项目 51

评价分值： 78.5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能源局 2018—2019 年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			评价年度	2018—2019
财政主管处室	金融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旭 13339609658
主管部门	贵州省能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毕：18275356219
自评方式	基金自评	自评分值	99.5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3,400.00	抽查资金总数	43,400.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2,9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2,9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抽查类别		类别抽查占比	
项目数量		抽查项目数		项目抽查占比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抽查区域	
发放调查问卷	15	有效调查问卷	15	满意度情况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属于设立期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代持机构无明确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度规范；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不够清晰可衡量；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完善相关制度，各年度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政府投资基金按年度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自我评价，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实施年度监督和检查，并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0-51	